月度法规汇编

第五期　2025 年 5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永大中国

永大·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6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98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114

增值税 13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13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141

消费税 14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14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

的通知 149

进出口税收 151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15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160

资源税 16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162

企业所得税 16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25 年 5 月） 1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170

土地增值税 20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9

车船税 211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211

印花税 21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12

车辆购置税 21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214

环境保护税 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15

地方性法规 220

北京市 22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通告2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233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2024 年度第八批和 2025 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239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243

上海市 24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244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5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55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 26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270
重庆省 272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2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措施的通知 2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 2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85
安徽省 295
安徽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295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2025 年第一批)的通知 300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312
福建省 3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32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3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0
甘肃省 34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40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层面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344
广东省 3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46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47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5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3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3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353
贵州省 358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358
海南省 364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车船税网上申报等 4 个功能办税渠道的温馨提示 364
河北省 365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365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宣传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九批转制文化企业名

单的通知 367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第三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368
河南省 372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机构名单的通告 372
黑龙江省 37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373
湖北省 37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97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告 403
湖南省 405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的通知、 405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410

吉林省 4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4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的通知 416

江苏省 420

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420

江西省 422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5

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429

青海省 43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31

山东省 4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34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42
山西省 447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运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 447
陕西省 448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部分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44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460
四川省 46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46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4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70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81
西藏自治区 482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4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4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社领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487

云南省 49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96

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关于税收违法举报中心搬迁有关事项的公告 ... 503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504

浙江省 505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505

大连市 508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一类出口企业评定的通知 508

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510

厦门市 51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512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514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鹭税捷办新增白鹭信用分服务事项的通知 518
青岛市 51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 51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520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523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525
深圳市 528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52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的规范指引[试行] 53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54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542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546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6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98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114

增值税 13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141

消费税 14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14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49

进出口税收 151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15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160

资源税 16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162

企业所得税 16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25 年 5 月） 1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170

土地增值税 20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9

车船税 211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211

印花税 21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12

车辆购置税 21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214

环境保护税 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15

地方性法规 220

北京市 22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通告2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233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2024 年度第八批和 2025 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239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243

上海市 24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244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5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55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 26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270
重庆省 272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2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措施的通知 2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 2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85
安徽省 295
安徽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295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2025 年第一批)的通知 300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312
福建省 3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32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3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0
甘肃省 34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40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层面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344
广东省 3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46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47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5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3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3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353
贵州省 358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358
海南省 364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车船税网上申报等 4 个功能办税渠道的温馨提示 364
河北省 365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365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宣传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九批转制文化企业名

单的通知 367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第三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368
河南省 372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机构名单的通告 372
黑龙江省 37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373
湖北省 37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97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告 403
湖南省 405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的通知、 405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410

吉林省 4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4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的通知 416

江苏省 420

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420

江西省 422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5

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429

青海省 43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31

山东省 4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34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42
山西省 447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运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 447
陕西省 448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部分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44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460
四川省 46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46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4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70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81
西藏自治区 482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4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4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社领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487

云南省 49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96

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关于税收违法举报中心搬迁有关事项的公告 ... 503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504

浙江省 505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505

大连市 508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一类出口企业评定的通知 508

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510

厦门市 51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512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514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鹭税捷办新增白鹭信用分服务事项的通知 518
青岛市 51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 51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520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523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525
深圳市 528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52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的规范指引[试行] 53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54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542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54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文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5-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做好有关监管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部分规章进行修改：

一、在《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在《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三、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四、《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统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

（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申请经营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信托公司行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信托公司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住所；

（四）改变组织形式；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合并或者分立；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出现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申请解散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解散，并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对该信托公司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资金信托；

（二）动产信托；

（三）不动产信托；

（四）有价证券信托；

（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公益信托活动。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信托业务，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外汇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

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信托公司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第三十二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九）信托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十）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

（十一）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十三）信托事务的报告；

（十四）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十六）信托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标准界定。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二）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

（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四）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公司收取报酬，应当向受益人公开，并向受益人说明收费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信托公司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信托公司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该信托公司，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公司。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信

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一）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五）信托期限届满；

（六）信托被解除；

（七）信托被撤销；

（八）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二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保证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规定制订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其他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由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介绍有关业务情况。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信托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第五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

职资格审查制度。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任职。

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信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前，原法定代表人不得离任。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信托从业人员实行信托业务资格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颁发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取得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不得经办信托业务。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托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五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托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法对该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者督促机构重组。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批准信托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后，

发现原申请材料有隐瞒、虚假的情形，可以责令补正或者撤销批准。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加入中国信托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八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擅自设立信托公司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信托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的业务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六十一条 信托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二条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区别不同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取消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对该类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5 号）不再适用。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4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第三条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优良稳定、结构清晰、权责明确、变更有序、透明诚信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实施穿透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事项等环节。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进行监管，对信托公司及其股东等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管理。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信托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信托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公司治理机制、诚信记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和清晰透明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应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二章 信托公司股东责任

第一节 股东资质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人可以成为信托公司股东。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

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七）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六项和第七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际相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

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七）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八）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信托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并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信托公司股份。

自然人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不得为该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一）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二）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四）频繁变更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五）存在严重逃废到期债务行为；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或者曾经投资信托业，存在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情形；

（七）对曾经投资的信托公司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或对曾经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且未满 5 年；

（八）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或破产清算或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九）拒绝或阻碍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可能对履行股东责任或对信托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融产品的，该投资人不得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第二节 股权取得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出资设立信托公司、认购信托公司新增资本、以协议或竞价等途径取得信托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等方式入股信托公司。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前应当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信托公司功能定位、信托业务本质和风险特征以及应当承担的股东责任和义务，充分知悉拟入股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真实风险底数等信息。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入股目的端正，出资意愿真实。

第二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信托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信托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别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规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穿透原则对自有资金来源进行向上追溯认定。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

第二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投资人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信托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节 股权持有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当事人、信托公司、其他股东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按照穿透原则，信托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提名信托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信托公司存在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该类股东提名产生。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信托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信托公司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信托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得与信托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侵占信托公司、其他股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在信托公司章程中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一）所持信托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或以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四）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行政许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存在困难；

（五）名称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变更背景、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通过信托公司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

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如实向信托公司提供与股东评估工作相关的材料，配合信托公司开展主要股东的定期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履行入股时承诺，以增资方式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不履行承诺或因股东资质问题无法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合格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四节 股权退出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股东无力行使股东职责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的，应当向意向参与方事先告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托公司股东的资质条件规定、与变更股权等事项

有关的行政许可程序，以及本办法关于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有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明确变更股权等事项是否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以及因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失败的后续安排。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期间，拟转让股权的信托公司股东应当继续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支持并配合信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对公司重大决议事项行使独立表决权，不得在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向信托公司推荐股权拟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章 信托公司职责

第一节 变更期间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如实向拟入股股东说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真实风险底数。

第四十三条 在变更期间，信托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正常运转，切实防范内部人控制问题。

前款中的“变更”，包括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信托公司不得以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为由，致使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缺位 6 个月以上，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有代为履职情形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为履职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地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二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董事会成员应当对信托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诚义务。

信托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信托公司董事长是处理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原则上将股权在信托登记机构进行集中托管。信托登记机构履行股东名册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等托管职责。托管的具体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上市信托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需集中存管到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托管工作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以下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信托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信托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托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股份总数、股东总数、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股东出资额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的可能影响股

东资质条件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信托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股东行为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主要股东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情形的，信托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其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分为固有业务关联交易和信托业务关联交易，并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按季度将关联方名单报送至信托登记机构。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报告等规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不得违背市场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隐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信托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其中外部审计机构不得为信托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股东行使权利，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待遇。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包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托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的信托公司，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每年向股东会做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或其派出机构。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鼓励信托公司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了解信托公司股东（含拟入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一）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二）要求股东说明入股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五）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六）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七）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信托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穿透监管：

（一）依法对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二）要求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及时报告股权有关信息；

（三）定期评估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信托公司稳健运行的影响；

（四）要求信托公司通过年报或半年报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五）与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对股东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九）对信托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信托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十）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股东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主要股东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依法采取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信托公司的数量、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与信托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等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六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信托当事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未按要求履行行政许可程序或对有关事项进行报告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股东定期评估工作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七）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九）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六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责令信托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二）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拒绝向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违反承诺、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的；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违反承诺进行股权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

（十）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在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主要股东拒不补充资本并拒不同意其他股东、投资人增资计划的；

（十三）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其他股东等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信托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六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中止审查：

（一）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被举报尚需调查；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被起诉尚未判决；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七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或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股权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予以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信托公司。

第七十一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实声明或者因不诚信行为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自第三方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或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作出的声明等不予认可，并可将其不诚信行为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信托公司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前款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日”为工作日。

第七十六条 以下用语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

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信托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六）个别财务报表，是相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指由公司或子公司编制的，仅反映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一节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

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第二节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资产重组（置换）、资产租赁等；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投资、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拆借、存款、担保等；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评级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拍卖服务、咨询服务、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非金融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资金、资产为基础的交易余额应当合并计算，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监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将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集团关联方范围。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

汽车金融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第四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且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同业拆借、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金融子公司负债依存度不得超过 30%，确有必要救助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并于作出救助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身形成的不良资产在集团内部转让的，应当由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审批，金融子公司按规定批量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与该关联方新增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但为减少损失，经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包括以下措施：

（一）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二）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缩减对单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例要求，直至停止关联交易；

（四）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

（三）责令银行保险机构予以问责；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

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八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第五十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六十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机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回避的；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六十一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股东、控股股东，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

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六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保公司的自保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监事”。

二、将第十条中的“投资机构”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

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资产过户事宜”修改为“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

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第三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删去第二款中的“报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此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发行申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

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履行注册程序，并对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

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

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五）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涉及购买资产的，还应当就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

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合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依法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提出审议意见。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对前款规定的新增事项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补充审核。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注册期限按照第一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注册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自律管理，发现重组活动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

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

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二、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不申请停牌的，应当就本次交易做好保密工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信息。信息已经泄露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者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

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

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暂停重组活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发行股份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注册申请文件；

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

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活动；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活动。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注册时限的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关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形成《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新“国九条”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提出了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提升监管包容度、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等六方面的举措。其中，部分举措需要配套修改《重组办法》予以落实，如，对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

锁定期限实施“反向挂钩”、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此外，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重组办法》部分内容需要根据新法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重组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明确分期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计算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相关指标时，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强制业绩承诺情况下，明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业绩补偿或者分期支付加业绩补偿等方式履行承诺义务；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但后续发行不再重复履行审核注册程序，通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把关，并强化严肃追责等方式进行监管。

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将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调整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

决定。

四是完善锁定期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 6 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

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 48 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期限由 24 个月缩短为 12 个月。

六是根据新《公司法》等有关内容做出适应性调整。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删去上市公司监事等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此外，还对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文字性修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中国证监会共收到意见建议 36 条，主要集中在持续督导期限、分期支付具体安排等方面，主要意见及

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分期支付股份锁定期安排。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分期支付中业绩承诺实现后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经研究，在分期支付中，交易对方已在首期发行时将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给上市公司，本可一次性获得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但基于双方协商选择了分期获得股份的方式。与首期所发行股份相比，交易对方获

得的后续发行股份事实上已经过相应等待期。因此，已采纳该意见，在《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明确“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是关于明确持续督导期起算点。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情况下，持续督导期起算点（即重组“实施完毕”）是否指所有股份发行完毕。经研究，根据《重组办法》相关条款，独立财务顾问应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整合情况等，并发表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的核心是围绕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整合情况展开。因此，持续督导期的起算点应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为明确市场预期，已采纳该意见，将“实施完毕”明确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相应调整《重组办法》有类似含义条款的表述。

三是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的要求。有意见提出，建议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的要求优化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研究，《并购六条》允许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在这类重组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即时财务状况确实会有短时间下降。因此，已采纳该意见。

四是关于在重组中建立储架发行制度。有意见提出，建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行储架发行，一次性批复授予上市公司一定额度，上市公司在已注册额度内分次、分期找寻并购标的，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重组。经研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的条件包括所购买标的符合法定条件，当标的资产不确定、不存在时，无法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予以行政许可。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文号：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发布日期：2025-05-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我们制订了《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其变更、注销手续。

本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备案；本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

已备案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或备案所提交证照到期更换的，应在信息变化或证照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在企业可查询信息中予以标注。

已备案的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

二、备案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 412 号）。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

三、备案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上海、广东、四川）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四、备案材料

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相应材料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备案办理。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二）备案变更。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五、备案办理流程

（一）企业线上备案操作。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

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企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变更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注销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完成备案后，企业备案信息将同步向税务部门推送。

（三）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四）企业信息查询。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油品种类、备案类型等非敏感信息）。

六、办理期限

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后，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备案回执有效期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案全流程免费。

九、数量限制

备案企业无数量限制。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文号：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73 号 发布日期：2025-05-19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王小洪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庄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陆治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曹淑敏

2025 年 5 月 19 日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是指国家根据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依托国家统一建设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然人提供申领网号、网证以及进行身份核

验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号，是指与自然人身份信息相对应，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指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网号、网证可用于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服务中非明文登记、核验自然人真实身份信息。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第四条 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第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六条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管理、服务中，应当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真实身份。

第七条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后，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

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但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互联网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仅限收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需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对外提供相关数据、

信息，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用户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以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用户要求，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条 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依法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年龄标识信息，用于支持互联网平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前，应当通过用户协议等书面形式，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告知下列事项：

（一）公共服务平台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用户依法行使其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

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答：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全面融入社会方方面面，驱动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与此同时，为了在网络空间对个人身份进行有效识别，基于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认证服务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部分满足了网络空间办理业务的信任基础，但也引发了新的问题，如互联网平台难以找到权威、可靠、便捷的公民身份认证方式；个人身份信息被非法采集；数字经济缺乏可信数字身份作为支撑等。针对这些问题，多个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通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落实可信数字身份战略，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可信数字身份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推进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标准化整合衔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

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为此，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建设了国家网上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安全、便捷证明个人身份的需求，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已在部分互联网平台和政务服务、教育考试、文化旅游、医疗卫生、邮政寄递、交通出行等行业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使用场景、使用原则，明确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职责任务、法律责任，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六部门制定了《管理办法》。

问：推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哪些法律依据？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网络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2 条规定“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根据上述法律，为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保护用

户个人信息权益，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六部门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管理办法》共 16 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二是明确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三是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四是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问:《管理办法》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保护和处理个人信息，是如何规定的?

答：《管理办法》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充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一是在信息收集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对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外，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从而减少互联网平台收集个人身份信息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时，《管理办法》也明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信息，所收集的信息仅限网络身份认证所必要的信息，不得收集其他信息。

二是在信息提供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对依法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但无需留存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验的结果，不提供其他信息；对依法确需获

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的明文身份信息。此外，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协助义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但提供的信息仅限网号、网证对应的真实身份信息和认证日志信息。

三是在其他信息处理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向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其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问：《管理办法》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保护数据安全，是如何规定的？

答：《管理办法》严格依照《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要求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数据安全。

一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健全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二是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三是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要求。

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和采纳吸收的情况？

答：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5 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反响热烈，各渠道收到意见建议 1.7 万余条，媒体和网民认为此举有利于保护个人信息、净化网络环境。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心指标来看，征求意见期间，“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 下载量同比增长 90.9%，网号网证申领量同比增长 129.9%，客服咨询量同比增长 295%，充分体现了广大网民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支持和认可。另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和网号网证是面向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时代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措施，属于新生事物，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声音，属于正常现象。

在收到的意见中，针对《管理办法》条款的建设性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确保网号网证使用的自愿性、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用户享有同等网络服务的权利、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自身的监管、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等。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先后组织 3 场专家研讨会，充分听取网络技术、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域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尊重社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尽最大可能吸收的原则，对《管理办法》做了多轮次修改完善，重点增加确保网号网证使用的自愿性、确保未使用网号网证用户享有同等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监管、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内容。此外，根据有关法律专家、技术专家建议，并借鉴世界主要国家数字身份体系建设通行做法，将试点应用时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图标中的“身份认证”修改为“数字身份”。

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与现有认证方式相比，有什么优势？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为首要目标，以匿名化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身份登记，与其他身份认证服务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权威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于法定身份证件信息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为自然人提供网号网证的申领、认证服务，并结合生物特征等多个因子认证，确保认证结果权威。

二是安全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匿名方式认证身份，能够减少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明文身份信息的直接使用，可有效避免相关方过度采集、留存个人身份信息，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

三是可信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附加了自然人的行为属性，每次认证需要本人参与以获得个人授权，自然人可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历史认证记录中查看近期在各个互联网平台的认证情况，具有可追溯性和抗抵赖性等特点。

四是便捷性。用户可使用智能手机调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大大减少账号密码丢失、遗忘等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一键授权便捷办理事项。

五是公益性。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别于商业化、市场化服务，对法律要求的强实名认证场景，依规免费向企业提供，大大降低身份认证成本。此外，还可为企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拓展数字空间业务深度、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提供支撑。

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和监测审计，及时修复安全风险和漏

洞，能够有效保护数据安全。

一是通过匿名化技术保护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平台的身份数据基于国家标准密码算法和复杂的运算过程完成匿名转换，技术方案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可。

二是通过体系化的数据安全方案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从业务性质、使用范围、关联影响、合规要求等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

三是建立完善的数据运维安全流程，严格数据访问控制和审批管理。对数据使用全程审计，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数据运维人员管控，统一访问入口，依据角色级别及权限匹配身份鉴别措施，实现数据接触可管可控，确保数据访问行为全程可追溯。

四是坚持实战化攻防演练，实现主动防御的持续化数据安全防护。周期性开展实网攻防演练、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等工作，保持联防联动的安全机制，不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及时发现和修补安全漏洞，提升系统整体数据安全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现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第九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历史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一）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三）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六）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八）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九）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十）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一）由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十二）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十三）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的自我查询服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生效时间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自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满 12 个月后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附件 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管税务机关于受理申请的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后，存续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

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二）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经营主体应对信用修复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经营主体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结果，并按照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对虚假承诺行为予以扣分。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拓展优化信用修复渠道，并根据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情况，逐步扩大免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6。

信用修复前已适用的税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

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当前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在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情形，或者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

第二十七条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一）主动公开 a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m、c、d 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布 a 级名单；

（二）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三）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四）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本办法第三十条推出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第三十三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税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

（二）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四）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十一项外，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

（五）依法依规将 d 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1.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2.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3.纳税缴费信用参评申请表 4.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5.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 6.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响应经营主体诉求，整合了 2014 年以来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分散在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保持评价目标原则、制度框架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优化评价规则、加大修复力度、强化结果应用，并按照“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税费信用同评和制度集成升级，不断提高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36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信用管理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职权、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信用联动等内容，是《办法》的基础。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息采集定义、信息范围、采集主体、采集渠道等内容，旨在统一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评价》规定了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明确了评价方式、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的设定，规范了不能评为 a 级、直接判为 d 级和不影响评价等情形。第四章《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了税务机关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规范

了申请参评、复评（核）、修复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第五章《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了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相关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评价年度口径、《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办法》部分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的要求，《办法》适用范围涵盖除自然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其中，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自动纳入《办法》管理，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包括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为保持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纳税人缴费人参与评价后，在存续期内自动纳入《办法》管理。

（二）关于管理原则

《办法》第五条明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法依规指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客观公正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行为的客观记录开展；标准统一指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扣分标准和修复标准；分级分类指区分经营主体的信用级别，实施不同

的管理和服务措施；动态调整指税务机关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调整经营主体以前年度的信用记录或者复核后调整当前的信用评价结果，税务总局可根据税费政策和征管办法的改变对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适时调整和修订。

（三）关于管理方式

《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负责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四）关于评价原则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原则是指税务机关依托税务管理系统记载的客观信息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记载到税务管理系统时纳入评价。

（五）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办法》第九条中的“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税务检查等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信息。

《办法》第十三条主要考虑信用的基础是信息，为适当给信息更完整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明确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齐全”是指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存在税费申报、税费款缴纳、发票与税控器具或登记与账簿等经常性指标信息，且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存在纳税评估、大企业税

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记录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关税务检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是指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经营主体有税款和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

（六）关于新设立经营主体的评价方式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与本期年度评价。此类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规定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并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复评。

（七）关于生产经营业务收入

《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反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综合确定，包括：增值税销售额（含预缴申报的销售额）、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营业收入、月（季）度预缴申报的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支机构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还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或利润。

（八）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营主体的存续期平均在 3-5 年，实际经营后会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

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与《办法》第三十四条对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经营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第四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九）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中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为“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占“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经营主体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时，或者经营主体的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记入失信信息、纳税缴费信用判为 d 级时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经营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等。“注册登记、负责经营”是指以新注册登记或变更的方式成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形。

第十二项是指经营主体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从确定之日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期间所涉及年度的评价结果均直接判为 d 级。

（十）关于不影响评价的情形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中的“笔误”是指经营主体书写失误及系统输入错误。

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信用修复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进行修复。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中“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包含两种情形：一是税务机关以直接判级方式将失信行为记入评价结果；二是税务机关已启动相应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相关失信行为的扣分情况已记入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明确了信用修复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修复标准。相较于《办法》出台前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第 1-21 项新增了一档信用修复标准，即失信行为发生后 3 日内纠正的，可按 100%修复原扣分分值。企业发现失信行为后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即有机会修复全部扣分。同时，适当提高了原有修复标准的加分比例，由原来的挽回 80%、40%、20%的扣分损失调整为挽回 80%、60%、40%的扣分损失，鼓励企业尽早纠正。二是建立了欠缴税费指标渐次修复机制。针对部分企业反映，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分期补缴税费款，但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难以全部缴清，导致无法满足信用

修复条件的实际情况，第 10-15 项引入了渐次修复机制，根据补缴税费款占比和补缴及时性，综合计算修复加分（如 3 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100%修复扣分分值、30 日内补缴的按补缴比例*80%修复扣分分值），鼓励企业积极补缴税费款。三是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第 22 项明确：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且自评价年度内最后一次评价指标扣分发生后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的，以每满 1 个月无新增失信行为记录恢复 1 分的方式修复其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11 分），解决部分评价指标扣分后无法修复的问题，同时鼓励企业尽可能减少失信行为。四是细化了直接判 d 指标修复条件。《办法》出台前 d 级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前需满足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信用修复“等待”时间较长、难度较大。第 23-32 项进一步细化直接判 d 指标的修复条件，根据偷税金额、罚款倍数、罚款金额、补缴时间等要素，将信用修复“等待”时长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 3 档，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水平，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其中，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从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起开始计算，经营主体直接判为 d 级后再次出现其他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第 32 项中，经营主体在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前，已因相同失信行为被直接判 d 的，该时间从具体失信行为导致直接判为 d 级起开始计算。

（十二）关于信用修复和复评的关系

《办法》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如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经营主体申请信

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十三）关于信用动态调整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作出检查处理决定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调整为 d 级。相关失信行为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的，应同步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不影响下一年度已评价的信用级别。

增值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金发〔2025〕21 号 发布日期：2025-05-19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 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

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 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 50bp 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 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近日联合印发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 8 个方面，提出 23 项工作措施。

一是增加融资供给。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二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三是提高融资效率。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

四是提高支持精准性。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五是落实监管政策。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健全

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等要求。

六是强化风险管理。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七是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八是做好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指导银行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文号：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发布日期：2025-05-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我们制订了《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其变更、注销手续。

本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备案；本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

已备案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或备案所提交证照到期更换的，应在信息变化或证照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在企业可查询信息中予以标注。

已备案的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

二、备案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

三、备案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上海、广东、四川）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四、备案材料

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相应材料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备案办理。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二）备案变更。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五、备案办理流程

（一）企业线上备案操作。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企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变更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注销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完成备案后，企业备案信息将同步向税务部门推送。

（三）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四）企业信息查询。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油品种类、备案类型等非敏感信息）。

六、办理期限

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后，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备案回执有效期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案全流程免费。

九、数量限制

备案企业无数量限制。

消费税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文号：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发布日期：2025-05-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我们制订了《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其变更、注销手续。

本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备案；本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

已备案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或备案所提交证照到期更换的，应在信息变化或证照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在企业可查询信息中予以标注。

已备案的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

二、备案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

三、备案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上海、广东、四川）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四、备案材料

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相应材料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备案办理。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二）备案变更。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五、备案办理流程

（一）企业线上备案操作。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企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变更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注销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完成备案后，企业备案信息将同步向税务部门推送。

（三）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四）企业信息查询。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油品种类、备案类型等非敏感信息）。

六、办理期限

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后，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备案回执有效期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案全流程免费。

九、数量限制

备案企业无数量限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

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商品。实施上述措施的商品分别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二、相关管理措施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适用相关排除措施且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称普通账册），但该商品同时涉及其他措施的除外。

（二）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保税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可以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未经加工的可以内销，按现行规定执行。使用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保税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流转的可以内销，内销时按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可出口至境外。

（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上述非四类措施商品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等。

（四）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五）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

（六）跨境电商商品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商账册管理，但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不得转入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七）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

三、其他事项

（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二）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的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

（三）本公告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措施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政策解读：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公告〔2025〕83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措施予以调整。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政策在支持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特殊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将加工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比例不断提高，为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此次对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的相关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二、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商品，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主要是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三、实施专用账册管理

《公告》所述四类措施商品从境外保税进口进入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的，企业应在金关二期系统设立专用账册进行管理，未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可适用相关排除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且不涉及其他管理措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简称普通账册）。

四、相关管理措施

（一）“两头在外”的加工业务和保税物流业务不受影响。

1．四类措施商品从境外进入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专用账册，仍执行保税政策。

2．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的成品直接出口离境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保税政策。

3．未经加工的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直接出口离境、保税仓储、内销，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保税政策。

4．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进行保税流转后，仍可出口至境外。

（二）调整了保税流转、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措施。

5．保税流转方面。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加工后的成品，可以在专用账册之间进行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

流转的可以内销；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涉及四类措施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6．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企业（不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及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内企业内销情形。

（1）料件是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按照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进口关税，执行四类措施，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税。

（2）料件不是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是四类措施商品的，应在普通账册项下开展该类业务，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执行四类措施。

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情形。

（1）料件是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按照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执行四类措施。

（2）料件不是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是四类措施商品的，应在普通账册项下开展该类型业务，加工后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仅可出口至具备退税功能的特殊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再办理内销手续。

8．保税区企业内销情形。

（1）保税区内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成品内销时，保税料件中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执行四类措施，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税。

保税区内企业部分使用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成品出区内销时，保税料件中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按照所含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执行四类措施。

（2）保税区内企业使用保税进口料件不是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成品是四类措施商品的，应在普通账册项下开展该类业务，成品内销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执行四类措施。

9．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情形。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内销时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执行四类措施。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从境外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10．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11．委托加工方面。

（1）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特殊区域内委托加工业务。

（2）特殊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应在普通账册开展，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12．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上述非四类措

施商品包括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

如，特殊区域内企业使用境外进口的玉米（四类措施商品）开展饲料保税加工业务，假如用到了国内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到区内的豆粕（非四类措施商品），国内采购的豆粕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加工时未使用完毕的豆粕可以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13．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纳入专用账册管理，不得转入普通物流账册、加工账册等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三）证件管理。

14．特殊区域内企业保税进口关税配额类商品加工后成品内销的，按料件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如涉及食糖需提供关税配额外食糖自动进口许可证。

15．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已进口商品管理。

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申报进入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且报关单（进境备案清单）已放行的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企业也可选择将上述商品转入专用账册管理。

公告正式实施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如，6 月 10 日公告正式实施后，因政策调整，a 商品于 7 月 10 日新增为贸易救济措施商品，对 7 月 10 日前已经进入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或专用账册的 a

商品，不再调整管理措施；对 7 月 10 日后进口的 a 商品，按调整后管理措施执行。

（五）有关案例。

综合保税区内某加工企业（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开展保税进口食糖加工成预拌粉的业务。企业从境外进口食糖，纳入专用账册管理，入区时仍予以保税，申报进境备案清单，海关不验核关税配额证。企业加工完成后，可将预拌粉出口至境外，企业申报出境备案清单，不实施关税配额管理；也可将预拌粉保税流转至下游企业的专用账册，保税流转后不得内销。专用账册项下，未经保税流转的预拌粉可内销至境内区外，由于食糖属于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按照料件食糖缴纳关税，并执行关税配额管理措施，海关验核一般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若企业无食糖的一般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则需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并按配额外食糖缴纳关税，按预拌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五、实施时间和相关说明

（一）本公告所称特殊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

（2025 年 3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二、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

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本次中美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有利于中美两国经贸往来，有利于全球经济。

资源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文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5-05-14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企业所得税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25 年 5 月）

文号：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信息〔2025 年 5 月〕 发布日期：2025-05-0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规定，现将部分省级税务机关审核认定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1.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批准文号：大税函〔2024〕9 号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津同源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批准文号：津税函〔2024〕37 号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批准文号：津税函〔2024〕80 号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世诺有限公司

5.隆腾有限公司

6.瑞益控股有限公司

注：世诺有限公司、隆腾有限公司和瑞益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批准文号：津税函〔2024〕80 号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批准文号：深税函〔2025〕5 号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8.中宏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吉林省中煜能源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批准文号：吉税函〔2025〕65 号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9.弘世国际有限公司

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为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批准文号：甘税函〔2025〕26 号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监事”。

二、将第十条中的“投资机构”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

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资产过户事宜”修改为“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

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第三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删去第二款中的“报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此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发行申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履行注册程序，并对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五）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

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涉及购买资产的，还应当就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合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依法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提出审议意见。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对前款规定的新增事项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补充审核。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注册期限按照第一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注册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自律管理，发现重组活动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二、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

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不申请停牌的，应当就本次交易做好保密工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信息。信息已经泄露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者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

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暂停重组活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发行股份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注册申请文件；

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

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活动；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活动。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

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

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注册时限的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关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形成《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新“国九条”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提出了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提升监管包容度、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等六方面的举措。其中，部分举措需要配套修改《重组办法》予以落实，如，对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实施“反向挂钩”、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建立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此外，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重组办法》部分内容需要根据新法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重组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明确分期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计算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相关指标时，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强制业绩承诺情况下，明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业绩补偿或者分期支付加业绩补偿等方式履行承诺义务；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但后续发行不再重复履行审核注册程序，通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把关，并强化严肃追责等方式进行监管。

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将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调整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是完善锁定期规则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 6 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 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

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 48 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期限由 24 个月缩短为 12 个月。

六是根据新《公司法》等有关内容做出适应性调整。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删去上市公司监事等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此外，还对部分条款表述进行了文字性修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中国证监会共收到意见建议 36 条，主要集中在持续督导期限、分期支付具体安排等方面，主要意见及

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分期支付股份锁定期安排。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分期支付中业绩承诺实现后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经研究，在分期支付中，交易对方已在首期发行时将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给上市公司，本可一次性获得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但基于双方协商选择了分期获得股份的方式。与首期所发行股份相比，交易对方获得的后续发行股份事实上已经过相应等待期。因此，已采纳该意见，在《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明确“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是关于明确持续督导期起算点。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情况下，持续督导期起算点（即重组“实施完毕”）是否指所有股份发

行完毕。经研究，根据《重组办法》相关条款，独立财务顾问应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整合情况等，并发表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的核心是围绕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整合情况展开。因此，持续督导期的起算点应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为明确市场预期，已采纳该意见，将“实施完毕”明确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相应调整《重组办法》有类似含义条款的表述。

三是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的要求。有意见提出，建议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的要求优化为“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研究，《并购六条》允许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在这类重组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即时财务状况确实会有短时间下降。因此，已采纳该意见。

四是关于在重组中建立储架发行制度。有意见提出，建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行储架发行，一次性批复授予上市公司一定额度，上市公司在已注册额度内分次、分期找寻并购标的，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重组。经研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的条件包括所购买标的符合法定条件，当标的资产不确定、不存在时，无法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予以行政许可。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5-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4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4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

印花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5-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4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4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七批）

环境保护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文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5-05-14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5-12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 6 部门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政策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规定，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决定进一步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提高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限额

境外旅客当日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限额由 5 万元提升到 22 万元。

二、拓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形式

在原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市内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服务形式，支持受理全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出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为旅客办理市内提前退税。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退税。本市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离境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市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由代理机构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在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成为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开通“即买即退”服务权限。离境

退税“即买即退”商店通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即买即退开具”模块为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境外旅客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在办理预授权担保之后，支付旅客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退税。境外旅客获得本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具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在全市任意一个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办理“即买即退”，提供预授权担保，获得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北京市第一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见附件 1）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运营。

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一）商店开单预付

对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境外旅客，商店应当主动出示《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知情同意书》（以下简称《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2），告知境外旅客服务内容，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通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即买即退开具”模块为境外旅客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给境外旅客与税款等额的预付金。

对已经在本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到“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申请办理退税的境外旅客，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知情同意书》，告知境外旅客服务内容，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并现场支付给境外旅客与税款等额的预付金。

预付金为人民币，预付方式可根据旅客意愿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

（二）离境海关物品验核

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

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四、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便利化试点的通告》（2019 年第 6 号）第二条同步失效。

特此通告。

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2025 年 6 月）

1.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王府中環集中退付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2.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金融街集中退付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金融街购物中心

3.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国贸商城集中退付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附件 2

北京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知情同意书（2025 版）

离境退税申请单编号：_____

尊敬的旅客：

您正在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现将有关服务内容告知如下：

一、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于《离境退税申请单》开具之后自愿申请享受市内“即买即退”服务：

您的购物消费行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离境退税条件，且当日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超过 22 万元；

您承诺于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 17 天内于北京市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离境；

您需持有可操作与退税款等额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预授权信用卡仅支持且仅可使用银联、visa、master、jcb、美运或大莱类别的信用卡，不支持且不可用

dcc 类别的信用卡。

二、若您满足并承诺上述事项，本退税服务点将现场向您支付离境退税款，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同时将对您本人信用卡操作与退税款等额的预授权担保。

三、您在离境时，需继续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海关验核、代理机构审核手续，若您最终未通过后续审核或者未履行上述承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或通过卡号交易扣缴先行已支付给您的资金，该交易不可撤销或拒付。

□我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知情同意书内容，自愿申请“即买即退”服务，并承诺于《离境退税申请单》开具后 17 天内于北京市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离境。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可根据北京市离境退税服务需要，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审核同意进行改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京政办发〔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12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抓“两区”建设契机，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全面推动本市成为示范引领全国、开放辐射全球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方案。力争经过 5 年左右探索，到 2030 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稳居全国前三，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数字服务出口占全市服务出口比重达到 70%左右。

一、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

（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主动对接 depa、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深化服务贸易领域改革，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创新。

（二）着力发挥“两区”开放引领作用

推动“两区”建设向纵深推进，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围绕重点领域，加强服

务业扩大开放政策集成，构建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打造“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的北京自贸品牌，分行业、分批次滚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加强首创性、集成式政策创新。

二、构建要素跨境流动新机制

（三）推进人才跨境流动便利化

在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设立口岸签证处，为紧急来京商务洽谈、参展参会、投资创业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便利服务。7×24 小时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京投资创业、工作、讲学、开展经贸交流提供口岸签证便利。在京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的外籍专家随行家属可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动态完善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持续扩大境外职业认证、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探索推进境内外职业认证、职业资格的互认互通。

（四）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支持银行对信用良好、优质合规的企业实施更加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措施。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境内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持续扩大参与银行范围。

（五）推进技术跨境流动便利化

完善技术贸易管理，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便利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持续推进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鼓励商业银行探索预期收益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三、培育数字贸易发展新动力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

积极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研究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深入推进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建设，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

（七）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深入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能级，规范和培育数据服务市场，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技术试点应用。探索制订自动驾驶、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出境需求为牵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标准，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八）推动数字贸易细分领域提质扩容

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增强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游戏动漫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向研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等高端领域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外贸易。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流程、纠纷处理等制度体系，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

（九）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

聚焦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以及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品牌。高标准建设中

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推动标准“走出去”。

（十）强化数字领域治理

推广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等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发挥专门法院作用，在商事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数字贸易纠纷当事人提供公正、透明、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推出一批数据保护、数据流通等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国内外数字领域治理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四、释放服务贸易领域新活力

（十一）增强国际运输服务效能

进一步推动北京“双枢纽”国际航空客货运输发展，协调推进优化国际航班时刻资源配置，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强化辐射带动作用。支持货运代理公司、电商平台企业等航空货运需求主体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国际集散仓和国际中转仓，开展国际物流集散和中转业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国际邮件快件处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国际航空寄递网络。

（十二）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

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优化离境退税等服务。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完善景区、机场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用好“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加大银行卡、通信卡“两卡”融合产品推广力度，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提升外籍人士在京住宿的便利化水平，探索应用住宿登记护照自动识别和录入技术。

（十三）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培育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引进国外优秀超高清视听作品。支持本市优秀超高清视听作品加强海外传播，提高国际影响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文化贸易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扩大出口。

（十四）优化金融服务贸易网络

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发展跨境金融业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应用场景，优化受理环境，进一步加强试点应用，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十五）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

依托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等特色服务出口。拓宽教育服务贸易合作领域，加大对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校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在京高校开展国际中文教育。支持本市医疗机构与境外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为境内外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筛选储备一批具备一定基础的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在海外拓展中医药服务，打造特色化国际化中医药服务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

鼓励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方面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在京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和认证，推动企业融入绿色贸易产业链。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制定和执行，探索应用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

等方面的标准。

（十七）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文物及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等业务。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 aeo 认证，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五、拓宽国际经贸合作新渠道

（十八）打造高层级国际会展平台

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拓宽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渠道。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项目，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十九）深化境内外合作交流机制

用好多双边合作机制，密切与国际经贸组织、国际商协会、国际友好城市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平台，对接海外园区及龙头企业，推动多层次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京津冀三地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协同合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流动。

六、保障措施

（二十）创新政策支持措施

完善多层次资金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

承保方式。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税收政策。

（二十一）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部门间服务贸易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贸易数据采集、整理与分析。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扩大直报企业范围。跟踪数字贸易新业态、新场景和新模式，深化数字贸易统计方法，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率先实施。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重要意义，抓好本方案落实，及时总结发展经验。市商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规定，现将北京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青岛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影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	gr2022371002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文号：京政办发〔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等突出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就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坚决杜绝违法检查

（一）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定资格。行政检查应当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或授权实施行政检查，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名录经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

（二）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将行政检查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进入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统称入企）实施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检查，可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协助，但第三方机构不得单独入企，不得单独向检查对象出具意见。

（三）严格行政检查人员管理。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包括人民警察证件）。执法辅助人员必须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才可入企从事执法辅助工作。严禁将行政检查交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临

时工等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

二、全面规范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坚决纠正随意检查

（四）清理行政检查事项。各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清理、公布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并动态管理，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前提条件。严禁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变相入企实施行政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确需入企开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查封扣押、强制执行等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五）强化行政检查单分类管理。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法制定和公示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并录入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除办理政务服务或者依申请实施的入企勘验、责令改正后的入企复查、针对非现场监管线索实施的入企核查（以下简称入企勘验、复查、核查）等事项外，其他入企检查应当按照“一次入企、一表通查”的要求，根据检查任务内容编制入企检查单。采取设站检查、区域巡查等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应当单独编制专用检查单。采取非现场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应当单独编制非现场检查单。

（六）明确行政检查标准。各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统一规范行政检查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标准有具体规定的，应当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细化量化，不得以相关标准中的推荐性、指导性条款作为确定行政检查标准和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应当明确适

用意见；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项的行政检查标准存在冲突的，在未明确适用意见前，不得以存在冲突的行政检查标准作为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

三、强化行政检查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扰企检查

（七）全面实行行政检查计划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检查任务外，计划实施的各类行政检查任务，均应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比例和适用的检查单，入企检查任务还应当明确检查基数、检查频次、检查总量、单次检查周期，以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入企检查频次上限等。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市、区政府批准后，应当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备案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管理，但应当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实施。

（八）严格限制入企检查总量和检查频次。加快推广非现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实施入企检查，不得突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定的入企检查总量，不得突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入企检查频次上限。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总量和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数量或者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及时跟踪监督。

（九）严控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的多个内设机构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减少重复入企。多个行政检查主体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按照“能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由发起单位协调各参与单位优先适用联合检查，不得多头扰企。

（十）严控计划外专项检查。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区政府统一部署

的专项检查外，各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外自行部署专项检查。因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等，确需在计划外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市、区政府批准并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备案后实施。计划外专项检查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内容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开，严禁采取“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方式实施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十一）严格执行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对相关任务作出调整的，应当说明理由，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通过综合监管系统调整，但不得变更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不得突破原入企检查任务的总量。

四、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和行为，坚决防止任性检查

（十二）深化推行“扫码检查”。入企检查应当依托综合监管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实行“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不按规定扫码报到、不出示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或者使用的行政检查单与任务不匹配的，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十三）持续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建设，将涉企检查合格结果作为正向信用评价指标。深化“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除专项检查、办理投诉举报和转办交办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实施入企检查。

（十四）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不得要求检查对象负责人陪同或者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开始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检查事由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开展检查，现场

填制行政检查单，并做好必要的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检查结果，能够现场出具的，应当现场向检查对象反馈，并提示其核对确认。

（十五）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行政检查异地协助规则。因执法工作需要，上级机关部署开展跨区域专项检查的，应当在实施前公示检查方案和抽调执法人员信息；抽调执法人员实施跨区域检查时，应当向检查对象告知相关情况。

（十六）做好行政检查后续处置。行政检查发现问题或者违法线索后，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批评教育等方式实现执法效果的，不再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明确改正方式、要求和期限并及时进行复查；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公正作出裁量；需要移送相关机关处理的，应当依法履行线索移送手续。探索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五、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坚决禁止逐利检查

（十七）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机制。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点对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监督，依托信息化平台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建立健全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直报监测点的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并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十八）严肃查处涉企行政检查乱象。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与法治督察工作的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和尽职

免予问责机制，对违反本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相关要求的，及时督促纠正；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区、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培训，全力推进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市、区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2024 年度第八批和 2025 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5〕747 号 发布日期：2025-05-22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二批）、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八批）和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

（第十二批）

1.北京长吉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

（第八批）

1.中国消防协会

2.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

3.中国旅游车船协会

4.中国展览馆协会

5.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

6.北京健康长城公益基金会

7.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8.首都金融服务商会

9.中国录音师协会

10.中国煤炭学会

11.北京恒爱慈助公益基金会

12.北京瑞信仁博慈善基金会

13.中国声学学会

1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5.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6.中国价格协会

17.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

18.北京金隅公益基金会

19.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1.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22.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2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4.中国锻压协会

25.北京舞蹈学院教育基金会

26.北京市国际生态经济协会

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

（第二批）

1.北京星辰黄斑病公益基金会

2.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4.北京杨孙西公益基金会

5.北京星巴克公益基金会

6.北京卫联健康公益基金会

7.北京市希思科临床肿瘤学研究基金会

8.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

9.北京中仁慈善基金会

10.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11.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12.北京国际城市文化交流基金会

13.北京神阙中医发展基金会

14.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15.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

16.北京中辰慈善基金会

17.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18.北京明天公益基金会

19.北京亦城合作发展基金会

20.北京市王忠诚医学基金会

21.北京慧众慈善基金会

22.北京中国戏曲学院教育基金会

23.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创公益基金会

24.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

25.北京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

26.北京慈弘慈善基金会

27.北京郭应禄泌尿外科发展基金会

28.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9.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30.北京兰斋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3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5-3010：3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大][中][小]

打印本页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北京市共有 3.2 万户企业被抽样纳入此次税收调查范围，北京市税务局将于近期开展北京市税收调查数据的采集工作，数据填报采用在新电子税务局网上直报的方式进行，请您在接到新电子税务局推送的填报通知或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后及时填报数据。

税收调查工作是服务财税改革、加强财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税收调查数据为一系列税收政策调整制定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请您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填报调查数据，特别是“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请根据自身真实感受进行填报。

感谢您对税收调查工作的支持。

点击下载:税收调查网上填报操作说明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5〕54 号 发布日期：2025-05-0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即买即退”商店（第七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东育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12-15 号商铺
2	塔思琦（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305 铺位
3	上海库图工贸有限公司静安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6b 室
4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 层 305 室
5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6b 铺位

	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6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路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30 号
7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1g113 室
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二层 1g2-11 室
9	休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00 号 w9-1a（a）、w9-2a 室
10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 322 铺位
11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c-12-01 号商铺
12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一层 1115-116 号单元
13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东平路 9 号全幢 104 室
1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1141 室
15	唐势（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 132 室
16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8 层 862 室
17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一层 102 部位 i-3 号铺位
18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16 层 1606-6 室
19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400 号 1 楼 105 室

20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裙房 1 层 1154、裙房 2 层 1280 室
21	上海尚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3 号 1 号楼 401 室
22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23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虹口第一分店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81 号地下 1 层 1g-43b 室
24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宁第一分店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88 号 1b1、1b2、11 层 b1b22a、b2b11、01b12 室
25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 号楼
26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四层 14-417 室
27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6 层 601a 铺位
28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裙楼 06 层 03 室
29	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免税店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即墨路 12-2 号（s2）一层 1f、二层 2f、三层 3f、地下一层 b1
30	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700 号
31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32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8 号 18 层 1803b、1805、1806a 室
33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2 铺位和地上二层 202、203 铺位
34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仙霞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11 层 1109 单元

35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威海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28 号 w14-1d/2d 单元
36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1150b 室
37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88 号第 18 层 1808b、1809 室
38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3、205 室
39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6/147/118 铺位
40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1 层（11）150 室
41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62b 铺位
42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8 号第 18 层 1801. 1802. 1803a 室
43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北区二楼 n2-04 室
44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3f301/301a/302 号铺位
45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8 号 18 层 1806b、1807、1808a 室
46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5 号铺位和地上二层 206 号铺位
47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仙霞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11 层 1113-114 单元
48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东育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11-02 号商铺
49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1-9 号 s-11-24 号商铺
50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98 号全幢
51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一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5 号 107b 室
52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二店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377 号 1g2 层 1g-93 室
53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三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008 室
54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闵行一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07 号 1 幢 1 层 01-043
55	利惠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黄浦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53 号一层 103a-2 单元、二层 201b-2 单元
56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301、302、306 室
57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 01d 单元
58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1 楼
59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一层 1g1-3 室
60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徐汇区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k1
61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宝山区丹霞山路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 shbctj-a-1f-c02
62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 w8-1c 单元
63	丝塔夫（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1、201 铺位
64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3 楼

	公司	
65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南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63 号-871 号
66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3 楼
67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一层 101 号商铺
68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 层 102 部位 133a/135 铺位、2 层部位 227 铺位
69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1151 室
70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6 号一层 w101、w102 室
7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463 号-477 号
7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美罗城店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 b 段第三层 3-7a、7b、8a
73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湖滨路眼镜一店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一层 e12 单元
74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万达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11 号 132-a 室
75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东大名路眼镜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99 号 b2 层 61 号
76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仙霞西路眼镜店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仙霞西路 88 号 f02 层 g05-01f02-01-0028
77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龙之梦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 层 2010 室
7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陆家嘴西路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1 幢 3 层 3f78b 商铺

	镜店	
7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天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乙
80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天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甲-2 层
8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淮海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08-612 号底层
8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芳甸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235 号 1 层-a

2.上海市“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七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时装商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90 号
2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3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
4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368 号
5	永安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35 号
6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
7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 层 1006 室、b2-b3 层、2-5 层、118-119 层
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
9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0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8 号

3.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张园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张园 w8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 2025 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沪高企认指〔2025〕005 号 发布日期：2025-05-08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上海焱邦部落新技术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撤销年份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2025 年第二批取消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1	上海焱邦部落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06094	2022 年
2	上海叠星湾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1007858	2022 年
3	梵达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07273	2022 年
4	上海勤得琨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03770	2022 年
5	上海智灵谷人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1003684	2022 年
6	上海念树高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1005579	2023 年
7	上海众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8101	2022 年
8	上海乾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3313	2022 年
9	上海松铭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09355	2022 年
10	上海桂睿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2031004510	2020 年
11	维几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gr202031006525	2020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12	兰诚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gr201931003612	2019 年
13	上海钮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5636	2020 年
14	上海尚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gr202131004607	2021 年
15	上海草重九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gr202031002611	2020 年
16	上海慧涂建材有限公司	gr202031002695	2020 年
17	上海厚亩园艺有限公司	gr202031003260	2020 年
18	上海欧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31002475	2020 年
19	上海昕惠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gr202031004856	2020 年
20	上海天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1003940	2021 年
21	上海凌宏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1001565	2021 年
22	上海和誉电子有限公司	gr201931004660	2019 年
23	上海柔克斋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31003903	2020 年
24	上海泓荧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gr202031006357	2020 年
25	上海林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031006190	2020 年
26	上海欣鲁测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31005648	2020 年
27	上海秋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3480	2020 年
28	上海艺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31003297	2020 年
29	上海楷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31005671	2021 年
30	上海吉辰充气制品有限公司	gr202031002786	2020 年
31	上海峰峦实业有限公司	gr201931004460	2019 年
31	上海峰峦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31002168	2022 年
32	上海情奕实业有限公司	gr202031002951	2020 年
33	上海科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0878	2020 年
34	上海昶枫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31004564	2019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34	上海昶枫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4404	2022 年
35	上海滕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1006133	2021 年
36	上海震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1004403	2021 年
37	上海家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3052	2020 年
38	上海春路纸制品有限公司	gr202031002663	2020 年
39	上海雨木化工有限公司	gr202131004263	2021 年
40	上海玺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031003122	2020 年
41	上海展宽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gr202031006561	2020 年
42	上海一界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gr202031004811	2020 年
43	上海锐瓷实业有限公司	gr202031006763	2020 年
44	上海甪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31003640	2021 年
45	上海力鑫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31003491	2020 年
46	上海鼎芃建筑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gr202031003552	2020 年
47	上海茂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gr202031003565	2020 年
48	上海户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31007025	2020 年
49	上海安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r201831001755	2018 年
50	上海派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6947	2023 年
51	上海亘和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1003514	2023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沪府办发〔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05-12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行动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统筹用好各类政策资金促进就业，将稳岗扩岗作为奖励、补贴的重要因素。统筹优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就业、创业和安居支持力度。支持“青年驿站”等服务载体提质扩面。完善“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提升公共就业招聘平台供需匹配度和求职效率。推进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优化公益性岗位开发渠道，完善分类管理机制。

（二）推进技能培训教育提质增效。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重点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使用实效和社会开放度。引育一批标杆性的优质培训机构，优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以促就业稳就业为导向，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加强新职业标准开发，畅通高技

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对象扩围和模式创新。支持建设高能级综合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加快优化高校学科布局，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三）多措并举促进收入合理增长。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强化以知识价值、技术技能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工资决定机制，引导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劳动者倾斜。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的要求，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增加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农村闲置住房盘活利用政策。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优质经营主体合作，探索“整村运营”委托管理模式，发展文旅、康养新业态。支持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推动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收益分配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四）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我市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加快出台育儿补贴和产假社保补贴政策。探索增加育儿假和配偶陪产假。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推动托幼服务逐步向小月龄幼儿延伸。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五个同步”。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落实儿科服务年行动要求，促进儿科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布局优化，完善儿科医疗救助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儿科医疗服务。高质量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滚动实施“儿童友好”为民办实

事项目。

（五）强化教育支撑。努力办好家门口学校，加强对相对薄弱学校的支持，提升特级教师、骨干教师的流动比例和实效。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开展未来学校探索，扩大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区域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和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老旧小区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为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养老服务新业态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化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机制。提升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群体的照护需求。深化长护险试点，优化长期护理服务的支付保障。健全养老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制定我市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方案。

（七）完善社保制度体系。健全社保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促进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政策。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创新发展服务类、精神类综合救助。

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行动

（八）打造文化消费高地。大力发展演艺经济，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演艺活动，持续引进中外经典剧目。鼓励本土文艺创作，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发展国风国潮、沉浸式和小剧场演出等文化新业态。引进培育高能级演艺经纪机构。加快建设博物馆之都，实施大博物馆计划、大美术馆计划、社会大美育计划。优化文化文物事业单位文创开发收入分配激励试点。

（九）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支持引入国际一流乐园 ip，推动存量主题乐园优化升级，打造世界级主题乐园矩阵。以头部乐园 ip 为引领，深入挖掘“乐园+”消费潜力。推进“以文塑旅”，优化提升以“党的诞生地”为标志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以“一江一河”“建筑可阅读”等为标识的海派文化旅游产品和以朱家角、南翔、泗泾等为代表的沪派江南古镇旅游产品。综合开发郊区、乡村、古镇、名园、森林等旅游资源，鼓励经营模式创新，加强空间土地资源保障，促进与景区景点、大型活动联动。强化科技赋能旅游。

（十）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放大 f1 中国大奖赛、上海 atp1000 大师赛等国际顶级赛事溢出效应，持续引进高能级国际大赛，不断提升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上海帆船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影响力。推动体育赛事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围绕重大赛事设计开发特色主题旅游产品。完善体育场馆配套商业、餐饮等服务设施，打造一站式消费集聚地。

（十一）推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完善文旅商体展联动机制，促进各领域节展赛会前后衔接、相互导流。深入推进“跟着赛事来旅行”“跟着演出来旅行”“跟着文博来旅行”等特色旅游模式。放大票根经济效应，支持购物中心、景点为持有节展赛会票（证）的消费者提供优惠。

（十二）鼓励健康消费发展。加大高品质医疗服务供给，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特色门诊部、诊所和中医国际医疗服务，推进“全科+专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医疗服务。优化国际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管理。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康复辅具推广力度，鼓励将康复辅具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落实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发展房车露营、帐篷露营等新业态，支持体育

装备、体育培训等行业发展。

（十三）提升生活服务消费品质。促进餐饮消费高质量发展，打造享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美食地标。优化实施餐饮业新开门店、装修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主体门店减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打造家政服务品牌，制定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政策文件。

（十四）支持服务供给多元化品质化发展。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引导企业打造“旅游+”“体育+”“健康+”“数字+”等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场景给予奖励。

四、大宗消费更新行动

（十五）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消费，落实好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我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新增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加力支持绿色家电家居家装消费。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扩大美丽家园综合修缮范围，滚动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向青年群体倾斜。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适用范围，探索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落实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

五、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十七）培育前沿数字消费。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高规格展、会、赛等活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持续拓展场景应用。推动超高清视听高端芯片、超高清显示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落实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方案，深入开展具身智能场景对接和高质量孵化器建设等，持续探索前沿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

（十八）扩大银发消费供给。落实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完善银发生活服务，举办银发生活节等活动。探索发放银发品质生活消费券。鼓励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兴趣类课程，支持老年大学与市场化机构合作提供更好服务。鼓励旅游平台企业开发银发专属频道，鼓励主题公园和特色景区推出优惠产品和套餐服务。优化银发专列线路，促进市内外双向旅游。

（十九）丰富悦己消费。支持开发原创 ip，推动数字娱乐等领域 ip 与生产制造联动。支持经营主体结合古典园林、特色街区等，联动国潮动漫、文化非遗等特色 ip，开发主题文旅秀演项目。支持健康养生、兴趣课程、解压疗愈、宠物陪伴等业态发展。支持创建小众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提升城市夜经济品质，打造不同特色的夜间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市集。大力发展“夜校经济”。鼓励二次元经济健康发展。

（二十）挖掘邮轮消费潜力。深化国际国内邮轮港口合作，增加互为母港和多母港航线，扩大访问港邮轮艘次、入境游客数量和换乘比例。支持邮轮旅游产品与我市旅游景点、长三角旅游景点联动，打造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支持企业探索组合航线，打造江海联运的水上旅游产品。推动“邮轮+”业态创新，

拓展入境“飞机+邮（游）轮”产品，支持发展沿海邮（游）轮和内河游轮。根据邮（游）轮航线航次、停靠天数、入境游比例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一）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活动。试点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和进口化妆品快速通关模式。推动国际品牌和国潮品牌的首发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重大活动联动。支持老字号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新品、潮品。

六、消费环境提升行动

（二十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修订我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推广线下零售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领域或重点商圈景区试点建立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推动优化电商平台消费纠纷投诉快速处理措施和治理规则，推动重点商圈消费维权联络点全覆盖。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在养老、家政等领域建立标杆化服务标准。

（二十三）优化完善消费设施。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应用，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完善国际友好、银发友好、母婴友好、宠物友好等主题设施。落实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活动。完善夜间消费场地、公交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设施。

（二十四）打造游客友好型城市。推动旅游业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进一步打响“上海服务”品牌。推动重要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全覆盖，优化移动支付服务，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环境，营造友好便利的国际化消费环境。发展市内免税店。

（二十五）优化消费领域审批检查。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一件事改革方案。适当放宽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可售（发）票数量。建立我市巡演备案系统，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深入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

（二十六）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二十七）鼓励工会助力消费。拓展工会会员会费使用范围，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拓展会员春秋游，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八）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开展消费相关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各领域政策与消费政策的一致性和匹配度。支持多种方式做好消费帮扶工作。

（二十九）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加大政府投资对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养老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落实好国家和我市促消费相关财政政策，运用好各类财政政策工具，将促消费同稳就业惠民生结合起来。

（三十一）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消费金融供给。鼓励商业银行根据客户情况实施差异化授信，优化续贷机制。

（三十二）完善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服务消费、银发经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我市全口径消费统计工作。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

文号：沪委金融办〔2025〕53 号 发布日期：2025-05-26

辖内各信托公司，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信托制度功能，推动上海辖内信托机构规范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就在上海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通知如下：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不动产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依法将其不动产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业务。

本通知所指的不动产信托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委托人与受托机构的共同申请，根据信托文件及其他申请材料，依法为信托财产办理转移登记，将信托相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上海辖内信托机构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开展不动产信托的，适用本通知。

上海辖内信托机构与上海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通过双受

托人模式，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开展不动产慈善信托业务的，适用本通知。

二、相关要求

委托人在与受托机构签订信托文件前，应当充分了解信托机制及不动产信托的价值、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委托人交付的不动产应当为委托人合法所有，可估值、可转让、权属清晰、状态正常，无权利限制情形。

信托机构应当紧扣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监管部门信托业务分类相关要求，鼓励围绕养老助老、特殊需要、家庭服务、公益慈善、风险处置等场景设计信托服务模式，规范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信托机构应当完善不动产信托业务管理机制，准确做好业务分类，扎实提升受托服务能力，切实有效防控风险。

三、办理流程

（一）信托产品预登记

信托成立前，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登记相关规定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登记公司”）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取得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和信托产品预登记完成通知书。

（二）申请出具证明文件

信托文件签订后，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向其申请出具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规定由信托登记公司另行发布。

（三）办理信托财产登记

不动产纳入信托时：委托人和受托机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提交信托文件、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信托登记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

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权利转移符合转移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附栏注记：“不动产信托财产，信托名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受托机构取得不动产权利后，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信托财产分配或处置时：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以不动产分配信托利益或者处置不动产的，相关当事人和受托机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信托文件、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信托登记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办理转移登记，并删除“信托财产”相关标注。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或者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反馈登记结果

信托机构完成信托财产登记后，在办理信托产品登记时，一并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注记信托财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信托产品登记完成后，信托受益人可向信托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证。具体规则由信托登记公司另行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信托登记公司应当配合做好试点信息共享与监测评价。

浦东新区充分利用相关制度优势，强化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工作协同，以适当形式支持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在浦东新区率先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不动产信托业务涉及相关税收的，按照相应税收政策办理。

各相关主管部门强化与司法机关沟通协作，配合推动在信托纠纷审判活动中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典型案例，依法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积极探索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确权新机制、赋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新动力——《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出台

5 月 27 日，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沪委金融办〔2025〕53 号，以下简称《通知》）。上海作为全国金融改革前沿阵地，历来高度重视发挥好信托在居民财产保值增值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功能。《通知》通过构建“多场景覆盖+全流程闭环+多部门协同”的创新体系，旨在破解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确权难这一核心问题，推动信托行业回归本源，有效打通不

动产信托财产管理的全链条堵点，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助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一、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明确了不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登记等定义以及本次试点的适用范围。《通知》适用范围为上海辖内信托机构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此外，还特别明确了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合作通过双受托人模式备案不动产慈善信托的适用情形。二是明确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的合规性要求。《通知》明确规定对受托人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委托人运用信托机制以及对交付的不动产标的的合法合规性要求。三是规定了办理流程。《通知》明确了从预登记、信托文件签订、申请登记证明文件、办理信托财产登记等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流程。四是完善了其他配套机制。《通知》明确试点信息共享机制、司法保障、试行期限等，特别是明确浦东新区利用制度优势支持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在浦东率先落地等。

二、创新亮点

（一）明确登记模式实现信托财产有效隔离

《通知》明确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不动产信托产品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双重登记”模式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同时，明确须将委托人名下的不动产通过转移登记给受托人，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权证上注记“信托财产”专项标识，体现信托财产独立性，实现其与委托人、受托人固有资产相隔离。

（二）扩大适用范围丰富应用场景

《通知》前瞻性设置了慈善信托专项条款，对慈善信托双受托人模式的业务场景进行了适用规定。同时，《通知》特别鼓励围绕养老助老、特殊需要、家庭服务、公益慈善、风险处置等与民生福祉密切相关的场景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

（三）闭环办理流程构建完整周期

《通知》构建了不动产信托财产“信托产品预登记—申请出具证明文件—办理信托财产登记—反馈登记结果”全周期的办理流程，涉及了从预登记到信托财产分配或处置等环节，有效实现全流程闭环办理。

（四）创新协同机制多方共同推进

《通知》由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规资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发文，涵盖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各环节所涉及的有关部门，有效发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专业登记功能，同时明确六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利于发挥各方合力共同推进试点顺利开展。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对于发挥信托的灵活性和功能优势、确保财产独立性至关重要。下一步，上海将做好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案例落地，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更好发挥信托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产配置和保障财富传承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5-28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重庆省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渝财规〔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6 号）授权及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渝地税发〔2005〕172 号）同时废止。

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关于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会同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印发

了《关于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渝财规〔2025〕1 号），现将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6 号）授权及有关要求，一是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二是土地增值税中涉及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005 年，我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明确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三项具体执行条件。2024 年 11 月，我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划分。同时，需将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条件再次予以明确，并将其由三项条件简并优化为两项，一是保留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和单套建筑面积条件。二是同全国各省市保持一致，将单套面积条件统一按照单套建筑面积标准执行。三是便利税收征管，取消“同级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条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享受优惠政策的两项条件。我市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二）明确政策执行时间。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出具土地增值

税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渝地税发〔2005〕172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文号：渝人社规〔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现就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重庆籍农民工，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农民工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用前，在市内无用人单位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含补缴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的社保）。

（二）补贴标准

给予企业 500 元/人一次性补贴（其中，城口县、丰都县、忠县、垫江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12 个县制造业企业按 2000 元/人补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企业新招用重庆籍农民工，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 1）和人员花名册（附件 3）。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企

业应与实际用工单位就补贴权益分配达成一致，按劳务派遣企业申报补贴程序执行，填报申请表（附件 2）和人员花名册（附件 3）。

2.审核和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社保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资金确认和划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登记失业三个月（含）以上重庆籍大龄农民工（年满 50 周岁），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

给予企业 10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企业新招用重庆籍大龄农民工，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 4）和人员花名册（附件 6）。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企业应与实际用工单位就补贴权益分配达成一致，按劳务派遣企业申报补贴程序执行，填报申请表（附件 5）和人员花名册（附件 6）。

2.审核和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

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社保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资金确认和划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重庆籍农民工创办的市场主体（须带动至少 2 人就业，含创业者本人，并以注册市场主体名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按规定缴费。市场主体注册时间和人员参保缴费时间须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及以后）。

（二）补贴标准

给予市场主体 3000 元/户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市场主体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 7）。

2.审核和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资料，并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对象、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社保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资金确认和划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将补贴划入市场主体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严把政策口径。本通知适用的农民工以 2025 年 3 月人力社保部门掌握的农村户籍人员为准。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按照当年同一人就高且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与其他就业政策可重复享受。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按照同一人只享受一次的原则执行，与现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可重复享受。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加快政策兑现。各区县（自治县）要按月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申请享受补贴的，加快受理审核，尽快兑现落实，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两江新区经办机构在执行本文件政策时，参照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确定受理范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整治就业政策落实中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防止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切实提升效率、防范风险。对申领补贴金额大、人数多的用人单位，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

点击下载:1.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 2.劳务派遣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 3.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4.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 5.劳务派遣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申请表 6.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7.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根据 2025 年第 144 次市委常委会和 2025 年第 5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进行制定。

二、文件包括哪几项政策?

答：包括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三项政策。

三、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答：补贴对象是新招用重庆籍农民工，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农民工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用前，在市内无用人单位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含补缴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的社保）。补贴标准是给予企业 500 元/人一次性补贴（其中，城口县、丰都县、忠县、垫江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12 个县制造业企业按 2000 元/人补贴）。

四、企业吸纳大龄农民工就业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答：补贴对象是新招用登记失业三个月（含）以上重庆籍大龄农民工（年满 50 周岁），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补贴标准是给予企业 10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五、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答：补贴对象是重庆籍农民工创办的市场主体（须带动至少 2 人就业，含创

业者本人，并以注册市场主体名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按规定缴费。市场主体注册时间和人员参保缴费时间须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及以后）。补贴标准是给予市场主体 3000 元/户一次性补贴。

六、文件中三项政策补贴如何申请?

答：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企业（市场主体）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两江新区经办机构在执行本文件政策时，参照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确定受理范围。

七、文件中三项政策的执行期限?

答：政策执行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八、文件中“农民工”群体如何界定?

答：文件中所称农民工以 2025 年 3 月人力社保部门掌握的农村户籍人员为准。对于 3 月以后迁入我市农村户籍的人员，由企业（市场主体）向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核实后也可享受政策。

九、如何确保政策尽快落实?

答：各区县（自治县）将按月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申请享受补贴的，加快受理审核，尽快兑现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渝人社规〔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 0.5%。

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返还对象。我市参保企业 2024 年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24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裁员率计算方式：2024 年度参保单位停保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4 年度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月平均人数×10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企业除外。

（二）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20%返还，返还金额不含补缴往年的历史欠费与对应属期在 2024 年的退费金额。执行期间，国家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企业划型。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信息进行企业划型认定。对统计部门未明确划型的企业，根据系统内原有企业划型数据进行认定。对认定划型有异议的可由参保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统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确定。

（四）返还方式。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实施。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确定拟返还对象名单及金额，通过媒体、公众号等方式推送提醒，加强政策宣传。返还对象通过“渝快办”账号登录“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核实确认划型类型、返还金额、对公账户等基本信息。线下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对不确认返还信息的返还对象，由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区县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仍未确认的，视为放弃享受本次稳岗返还。

（五）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六）资金用途。用人单位应按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三、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区县（自治县）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7 号）要求，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讲解政策经办方式，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失业保险收支分析，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按照稳岗返还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稳岗返还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

文号：渝府办发〔2025〕31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5〕6 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7 号）关于税收减免有关规定，现就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市外人员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其在我市购买的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二、本通知所指“市外人员”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

三、本通知所指“普通住宅”为除独栋商品住宅及高档住房以外的应税普通住房。

四、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渝府办发〔2025〕33 号 发布日期：2025-05-23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双向开放的国际经贸枢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立足重庆产业基础实际，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契机，推动数字贸易细分领域、特色服务贸易改革创新发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2025 年到 2029 年，全市数字贸易年均递增 10%，服务贸易年均递增 6%。创建各类国家级园区 2—3 个，建设各类市级数字贸易产业园 30 个，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的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西部领先，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重点发展数字订购贸易

（一）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国

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园区发展。聚焦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电子、通用机械、五金工具、轻工纺织等特色优势产业，搭建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协同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到 2027 年，全市年进出口额超 5 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新增 3 个。加强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和线下选品中心。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赋能传统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助力“重庆造”产品“出海”。（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重庆邮政管理局）

（二）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鼓励各区县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跨境运营等领域服务商，培育建设物流仓储类、跨境直播类、专业服务类、平台合作类跨境电商产业园。提升线上线下融合能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支持园区设立跨境电商线下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园区（口岸）系统，优化企业孵化、市场拓展、通关申报等公共服务。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给予相应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

（三）强化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运营。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 dtc（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开展品牌全球推广，对企业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推广给予政策支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引导国内外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专利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县政府）

三、创新发展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四）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出口。立足“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对企业“智改数转”提升予以补助，支持出口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数字化出海。到 2027 年，全市累计新建智能工厂 30 家和数字化车间 300 个。面向“一带一路”及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市场，重点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器、电子信息制造、云计算、智能装备等领域产品升级和出口，提升对外贸易高技术附加值。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国际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枢纽，实现从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标准”输出转型。（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五）做大做强数字产品贸易。深度挖掘重庆文物古迹、旅游场景等可数字化出版元素，培育外向型版权项目。依托重庆市数字出版基地，推动版权贸易加速发展。到 2027 年，外向型版权项目新增 8 个。争取游戏版号属地审核试点，打造一批本土动漫游戏 ip。加大动漫作品译制补助力度，支持渝产动漫游戏在海外平台运营，扩大出口规模。大力发展短视频、微短剧等特色创意内容，依托永川科技片场等影视制作基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作产业集群。推动两江新区发展“耳朵经济”新业态，形成广播剧产业体系。依托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加强数字音频技术、专业演出、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依托四川美术学院，聚焦数字艺术创作、数字展演等重点领域，加强数字艺术产业学院建设，为数字产品赋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广电局、市商务委、市教委，有关区县政府）

（六）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赋能

金融、运输、旅游、教育、医疗、建筑工程等行业，提升重庆服务国际市场份额。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数字化转型给予资金支持。扩大国际认证补贴目录，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升级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制造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金融监管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药监局）

（七）着力扩大数字技术进出口。加快“416”科技创新布局，加大进口先进技术贴息力度，推动数智科技、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庆产业创新策源能力。到 2027 年，全市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额累计达 70 亿美元。支持由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牵头，构建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创新要素科学配置，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和出口。深入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依托两江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等软件产业园，扩大软件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

（八）探索布局数据贸易。完善数据交易流通模式，培育数据流通、经纪等服务机构，打造数据确权、加工、存储、流通、交易产业链。加快探索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模式，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鼓励市属国企在内的各类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实现交易流通。加快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可信数据空间，融合应用公共、企业、个人数据，打造政企数据融合新模式，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运营体系。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

四、持续壮大特色服务贸易

（九）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维修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业务。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推动国际互认。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领域提供规则解决方案、合格评定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十）增强国际物流集疏运综合服务能力。探索江海直达运输模式，推动铁路、公路、海运集装箱共享调拨。迭代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衔接综合应用场景。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和国家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工作，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运营水平。推动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和单证互认物权化试点，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签发规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

（十一）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国际竞争力。建设具有巴渝特色的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设立外资独资旅行社，积极发展出入境游。推动中医康养等优质生活性服务出口，争取国家“中医药+入境游”试点。允许外资设立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和境外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拓展国际消费场景。引入国际精品体育赛事、技能大赛，举办涉外电影展映、文

化演出等提升消费体验。到 2027 年，新增引进国际精品体育赛事 3 个。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红岩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 ip。依托西永综合保税区、渝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药监局、市贸促会、重庆机场集团，有关区县政府）

（十二）大力推动创意设计服务发展。加速建设“设计之都”，做强工业设计、创意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等领域。不断提升互联网创意设计服务平台对行业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作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分离研发设计机构，成立独立运营的设计企业。集聚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国际知名创意设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工程集成商、综合方案解决商。（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等）

（十三）扩大医药服务进出口。发挥药品进口口岸优势，用好药品进口“白名单”，加快重庆医药现代物流综合基地建设，做大医药进出口业务。推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对企业开展中药产品国际注册给予补贴，推动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协同出口。支持大健康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抱团出海方式，推动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出口。（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加强区域载体和企业主体建设

（十四）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复合型开放平台。集聚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政策资源，以两江新区为核心承载地，渝北区、

江北区等为补充，建设中新数字贸易合作区。探索优化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机制，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汽车行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降低中新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使用成本，丰富通道使用场景。推动数字提单业务试点，利用国内开源且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对接新加坡 tradetrust（通信互信）标准，实现首单数据互联的全流程可追踪数字提单贸易；深化中新报关数据复用（一单两报）项目试点。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加快建设中新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科技跨境贷”，帮助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新加坡低成本融资；拓展“渝贸贷”使用范围，使更多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企业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重庆海关，有关区县政府）

（十五）建设数字贸易特色集聚区。立足数字经济产业园积极构建智慧服务产业体系，打造“数字服务贸易集聚区”，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立足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打造“数字订购贸易集聚区”。立足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利用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发展标注、清洗等数据加工业务，打造“数据贸易集聚区”。立足九龙坡区、渝北区、沙坪坝区、永川区等，大力推广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打造“数字技术贸易集聚区”。立足渝中区、南岸区等，以游戏、动漫等产业为重点，打造“数字产品贸易集聚区”。对评选合格的市级数字贸易产业园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有关区县政府）

（十六）优化线上服务平台。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加强“单一窗口”与“跨境易融”数字金融服务等平台的合作对接。健全外贸全流程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建设“重庆外贸数智大脑”，实现“一站式”服务。提升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能力，集成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展示交易、价值评估、运营服务、专家智库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额增长。（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七）开展主体引育工程。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构建目标企业库，重点引进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据服务等“链主”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总部，推动产业沿链聚合。到 2027 年，招引“链主”企业 3 家。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动相关高校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专业师生创新创业，孵化培育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科技企业。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对初次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企业、评选合格的市级数字贸易示范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六、加快构建全要素生态体系

（十八）提升金融要素赋能水平。依托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持续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化跨境人民币服务流程。到 2027 年，累计跨境融资规模 270 亿美元。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

探索将数据要素纳入承保评审服务内容。强化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增信保障，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保内贷”、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等国际贸易金融业务。用好金渝网，提升数字贸易主体及上下游金融服务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市知识产权局）

（十九）促进数据要素效能升级。争取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取消信息服务外资股比限制试点落地重庆。打造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加强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优化数据、技术、要素等跨境流动监管模式。按照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

（二十）提高人力资源驱动力。推动高校开设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相关专业。加强服务贸易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增加数字贸易培训相关内容，扩大培训规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动态调整重点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七、服务保障措施

将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重大项目、重

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清单和任务分工，开展年度动态评估。积极落实国家和市级产业支持政策，发挥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体系。进一步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促进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由市商务委牵头，市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配合，探索建立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5-13

为进一步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推动政策落实落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有关操作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人员身份信息查询

（一）依托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为安徽省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1. 安徽省纳税人登录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网址：https://nync.ah.gov.cn/rdzt/nyfp/index.html），点击首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模块，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申报·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栏目内，根据系统指示提交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请。

（1）脱贫人口本人申请查询的，提供本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申请查询的，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查询的

招用脱贫人口清单（电子表格）、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查询的招用人员授权书扫描件和企业员工证明材料（包括员工与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企业为员工缴纳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文件）等可以证明企业与员工关系的佐证材料）等附件材料。企业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企业电子邮箱等。同时，具体附件模板和操作指引也可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申报”事项下载，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查询。

2.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接到纳税人提交的查询申请后，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有关数据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查询完毕，并向申请纳税人出具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结果。脱贫人口及招用脱贫人口的企业在安徽省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脱贫人口身份证明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安徽省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或校验服务

1.安徽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均可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ygjy.ah.gov.cn/），点击“个人登录”进入“我的菜单”界面，再点击“个人查询”，即可查询本人的登记失业信息。

2.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进行身份信息校验的，可登录安徽省阳

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选择“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业务模块，在申请认定时新增或导入招用人员信息，系统将自动校验并反馈企业招用人员是否属于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

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申请或线下申请方式，办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认定。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变更申请。

1.网上申请。企业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登录”进入“我的菜单”界面，在“单位业务”栏中选择“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业务模块，勾选业务所属地后新增或导入招用人员信息（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导入模板），在“材料信息”栏上传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脱贫人口需提供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身份证明查询结果，保存并提交至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线下申请。企业持下列材料向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样式参见附件 1）；

（2）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

（3）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脱贫人口身份证明查询结果。

（二）受理核实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等方式，重点核实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的人员范围，以及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情况。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通过的企业一般不再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确有需要的，可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等证明材料到受理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取《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样式参见附件 2）。

（三）留存资料

企业根据申请认定结果向税务机关申报享受政策，并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留存备查资料

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申报享受创业税收政策的，留存以下资料备查：

（一）脱贫人口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其留存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身份证明查询结果。

（二）安徽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到的本人登记失业信息。除此之外，零就业家庭还需留存家庭成员信息及各自的登记失业信息；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还需留存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安徽省外登记失业半年以

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在安徽省创业享受政策的，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留存相关资料。

（三）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留存备查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按照 202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申报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遗失退役证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持身份证件原件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健全政策落实协同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通过公函等方式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部门联动做好宣传辅导，优化业务办理，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掌握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享受政策。

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样式）.xls 2.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样式）.xls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2025 年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2025 年第一批〕 发布日期：2025-05-13

各有关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各市科财税部门初审、省认定机构审核等程序，现同意安徽德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8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2025 年第一批）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安徽德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安徽德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542	2022-10-18
2	固镇县江泰塑业有限公司	固镇县江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4525	2022-10-18
3	寿县迎淮豆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迎淮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840	2022-10-18
4	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071	2022-11-18
5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1878	极光 2024-10-29
6	宿州市金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宿州市金艺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0486	2023-10-16
7	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格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6506	2023-11-30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	安徽阿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大显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5616	2023-11-30
9	信和光能（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泰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34005459	2024-11-28
10	宁国市赛科思橡胶有限公司	安徽赛科思橡胶有限公司	gr202334004349	2023-11-30
11	安徽辉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辉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4714	2022-10-18
12	安徽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焓能（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2981	2023-10-16
13	阜阳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健诺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4002579	2024-10-29
14	安徽长青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5316	2023-11-30
15	界首市双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市双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527	2022-10-18
16	安徽铭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铭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390	2022-10-18
17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4059	2024-11-28
18	安徽博文风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博文风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18	2022-10-18
19	安徽众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众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3802	2024-10-29
20	安徽智恒装配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智恒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4334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五河美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河美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48	2022-10-18
22	安徽儒特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儒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0067	2023-10-16
23	安徽蒯科砾工业加热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华础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gr202434006304	2024-11-28
24	安徽盛元合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盛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34006193	2022-11-18
25	天长市正牧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正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0501	2022-10-18
26	合肥贵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贵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0216	2023-10-16
27	淮南鑫丰工贸公司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34004631	2023-11-30
28	安徽尚原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2713	2024-10-29
29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61	2022-10-18
30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r202234003755	2022-10-18
31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4384	2022-10-18
32	合肥杰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杰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6402	2024-11-28
33	合肥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丰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59	2022-11-18
34	科希曼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科希曼电器有限公司	gr202434002379	2024-10-29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5	界首市天隆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天隆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3824	2022-10-18
36	安徽胜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胜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4004981	2024-11-28
37	合肥金泰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泰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7922	2023-10-16
38	安徽中漫影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漫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96	202 极光 2-10-18
39	安徽聚力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零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3120	2024-10-29
40	安徽福通达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福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gr202234004432	2022-10-18
41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gr202234005753	2022-11-18
42	安徽以诺木塑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以诺木塑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18	2022-10-18
43	芜湖市球精汽车部件铸模有限公司	芜湖球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97	2022-10-18
44	安徽创新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创新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3950	2022-10-18
45	安徽蓝鸟智能停车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安徽蓝鸟数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4322	2022-10-18
46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4004502	2023-11-30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7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公司	gr202334004275	2023-10-16
48	阜阳探索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探索者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6349	2023-11-30
49	合肥新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创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4785	2024-11-28
50	马鞍山市亿格仪表有限公司	安徽亿格仪表有限公司	gr202334001666	2023-10-16
51	安徽省鹰鹭麻油有限公司	安徽省鹰鹭麻油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186	2022-10-18
52	合肥银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芯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6208	2024-11-28
53	合肥晟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晟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gr202434000740	2024-10-29
54	安徽新万方圆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万方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6113	2023-11-30
55	安徽弘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栩明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34002688	2024-10-29
56	合肥中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科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6419	2024-11-28
57	合肥安达科润教育有限公司	合肥安达科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5212	2024-11-28
58	安徽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融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3393	2023-10-16
59	安徽橙犀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柯尘电器有限公司	gr202434003809	2024-10-29
60	合肥悦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悦康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2781	2024-10-29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1	马鞍山市润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润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4899	2022-11-18
62	芜湖肯昌机电有限公司	芜湖肯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294	2022-11-18
63	蚌埠市亿峰金属有限公司	安徽亿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4005825	2022-11-18
64	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豪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5590	2024-11-28
65	阜南县富昌恒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徽富昌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2649	2023-10-16
66	安徽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0602	2024-10-29
67	安徽庆贺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34000254	2024-10-29
68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2625	2024-10-29
69	安徽圣紫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玄视界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34006790	2024-12-06
70	芜湖易节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东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0368	2022-10-18
71	合肥华清斯特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斯特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34002067	2024-10-29
72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14	2022-10-18
73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凯瑞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6551	2024-12-06
74	安徽法盾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法盾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	gr202334007437	2023-12-07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公司		
75	宿州市九成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九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2399	2022-10-18
76	阜阳市风雅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风雅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315	2022-10-18
77	合肥速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吉诺凯博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gr202434000008	2024-10-29
78	合肥施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施展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1970	2023-10-16
79	安徽弥路数码成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弥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4002521	2022-10-18
80	安徽启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沃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4004112	2022-10-18
81	合肥永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永先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4003705	2022-10-18
82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3704	2022-10-18
83	安徽敏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敏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1970	2024-10-29
84	铜陵市新洲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新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2600	2024-10-29
85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38	2022-10-18
86	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晟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6384	2022-10-18
87	安徽靖康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靖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2342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8	安徽西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3291	2022-10-18
89	合肥汇恒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汇铄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4362	2022-10-18
90	铜陵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智锐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0125	2023-极光 10-16
91	安徽一索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一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3439	2024-10-29
92	宿州安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智域探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5529	2022-11-18
93	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	gr202234002303	2022-10-18
94	安徽淳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淳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4006238	2024-11-28
95	安徽驭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驭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0215	2024-10-29
96	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4004366	2024-11-28
97	安徽鹏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鲁班辉煌（安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3761	2022-10-18
98	亳州市鑫联宇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鑫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5851	2022-11-18
99	合肥徽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徽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4005631	2023-11-30
100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红箭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gr202434001432	2024-10-29
101	安徽友川刷业有	安徽友川制刷股	gr202234003658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102	安徽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潜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4254	2023-10-16
103	蚌埠市天网渔需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网渔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4056	2023-10-16
104	合肥贵遵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贵遵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4062	2023-10-16
105	安徽省乐悠悠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乐悠悠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2427	2022-10-18
106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2991	2023-10-16
107	全椒县全动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全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34005417	2023-11-30
108	安徽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6737	2023-11-30
109	安徽睿明服装有限公司	安徽睿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36	2022-10-18
110	安徽斯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斯龙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5441	2023-11-30
111	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科工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4002205	2023-10-16
112	安徽佰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佰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2887	2022-10-18
113	合肥恒泰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恒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2678	2023-10-16
114	安徽萨克赛斯服装有限公司	安徽萨克赛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7163	2023-12-07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15	蒙城县富源有色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蒙城县富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52	2022-10-18
116	安徽枫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枫高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53	2022-10-18
117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2862	2022-10-18
118	安庆市鎏鑫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政通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34000098	2023-10-16
119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铭城电梯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4354	2023-11-30
120	合肥湖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51	2022-10-18
121	蚌埠尚青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合肥尚青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34002214	2022-10-18
122	合肥创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创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5570	2022-11-18
123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22	2022-10-18
124	望江县天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望江县天成光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879	2022-10-18
125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5540	2022-11-18
126	安徽汇蔚新型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汇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3437	2023-10-16
127	安徽鸿凌智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2168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28	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4006470	2022-11-18
129	今日知产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高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34004997	2022-11-18
130	安徽新立滤清器有限公司	安徽新立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4466	2022-10-18
131	合肥鸿蒙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1529	2022-10-18
132	安徽长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334001893	2023-10-16
133	滁州正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正汇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1762	2022-10-18
134	淮南市步瑞吉制衣有限公司	淮南市步瑞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5359	2023-11-30
135	安徽金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5489	2022-11-18
136	芜湖红珊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芜湖红珊瑚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5829	2022-11-18
137	安徽新丰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龙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4007970	2023-11-30
138	安徽华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1372	2022-10-18
139	铜陵市巨氟防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巨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234003931	2022-10-18
140	安徽云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生万物（安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4001607	2022-10-18
141	安徽百卉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百卉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4007291	2023-12-07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42	马鞍山市恒建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恒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6217	2022-11-18
143	安徽百圣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百圣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4000977	2022-10-18
144	合肥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联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11002022	2022-11-02
145	合肥哈工灵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哈工灵顿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3855	2023-10-16
146	安徽京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京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2385	2023-10-16
147	安徽隆昶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隆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4000484	2024-10-29
148	蚌埠市凯尔滤清器有限公司	蚌埠市凯尔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4006626	2023-11-30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5-23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便利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以下简称“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同一日在我省同一家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第一批商店名单详见附件，后续名单更新不再另行通告）购物单次适用“即买即退”服务且实退税额不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承诺于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 17 日（含）内自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口岸或黄山屯溪国际机场口岸离境，在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即预付金）。

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的 17 日（含）内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口岸或黄山屯溪国际机场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一般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安徽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一批）			
序号	地市	“即买即退”商店名称	地址
1	安庆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民路 520 号
2	池州	池州商之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百牙路交汇处
3	池州	青阳县禅悦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望华路 130 号
4	阜阳	阜阳商厦新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办事处颍河西路 966 号中南现代城二期 501
5	阜阳	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北路 53 号
6	合肥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巢湖市巢湖中路 79 号
7	合肥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98 号
8	淮北	淮北市家和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梅苑路安邦财富中心
9	黄山	安徽省祁门红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祁门红产业园
10	黄山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胡开文墨厂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5 号
11	黄山	黄山青绿新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渔梁街渔梁景区旅游服务中心 1 幢 1002 号
12	黄山	黄山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西路 71 号
13	黄山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西路 1 号

14	黄山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23 号
15	宣城	安徽红星宣纸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政办〔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06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用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政策和工具，持续打造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构建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科技园区推荐等多元协同的上市后备企业储备体系，完善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标准，筛选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合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对入库企业分层分类做好跟踪培育，并做好动态更新；每年精选 100 家企业特别是符合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实施重点培育，服务企业到境内外上市挂牌。省级建立由省委金融办、福建证监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的上市后备企业指导服务工作专班，加强走访调研，

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支持市、县建立领导挂钩、部门推进的上市后备企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服务通道。加强支持企业上市税收政策汇编和宣贯，开展常态化税收咨询服务，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功能，深化“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改革。开辟企业合法合规情况证明出具绿色通道，对市场主体申请确认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有权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并出具证明。鼓励各地组建企业上市专家公益团，为企业提供上市咨询及培训服务。（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人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涉企服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科技型企业“强基计划”，加快“台资板”创新升级，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畅通三四板转板机制，鼓励证券公司加强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快速申报新三板挂牌。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探索开展认股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相关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引导非上市股份公司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省级财政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

业成效，予以资金支持。（省委金融办、台办，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科技创新。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形式进行股权再融资。各级政府引导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上市公司项目跟投。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票回购增持力度；建立稳定、持续、可预期的分红政策，提升投资价值。加强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将市值管理纳入国有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各地要强化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跟踪服务，及时分析研判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和有关困难，“一企一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支持国有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手段，助力困难上市公司纾困解难。（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企业并购重组支持力度。支持省金融投资公司、省投资集团与优质科技型上市公司、制造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合作，发挥福建侨乡优势，吸引境外资本参与，加快筹设 100 亿元省级并购基金。鼓励上市公司特别是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省级并购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重点并购项目投资。加强并购重组服务和投后赋能，围绕并购标的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体系，对落地的标的项目予以重点服务保障。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多元化并购金融产品。（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福建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

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挖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潜力。加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债券承销机构合作，常态化摸排企业发债融资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探索发行知识产权 abs、技术产权 abs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发挥 aaa 级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省内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与证券交易所强化公募 reits 产品政策、信息互通，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发行 reits 产品，鼓励回收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制定实施政府引导基金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措施，对政府引导基金实施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引导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广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试点，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省产业基金 2 支省级母基金资金放大倍数均不低于 3 倍，打造总规模超 1300 亿元的政府引导基金矩阵。（省财政厅、国资委，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耐心资本服务科技创新。由省金融投资公司、省投资集团筹设 100 亿元省级科创接力 s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为基金投资的优质科技型企业接续赋能。鼓励各地建设基金集聚区，通过遴选优质机构负责基金集聚区运营，提供一站式服务，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在闽集聚；对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净资产规模排全省前列的县（市、区），在申请金融创新试

点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各地加强项目储备和推荐，吸引更多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和资源，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资委，福建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私募基金落地保障服务。提升创业投资备案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备案工作，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健全涉金融等经营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优化私募基金准入登记管理流程，完善属地私募基金落地服务。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私募基金准入登记效率，发挥私募基金在助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证券基金业机构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省内法人证券公司通过充实资本、优化激励约束、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快上市等持续提升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打造一流投资银行，更好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完善大股东对省属证券公司的考核办法，建立更为宽松的长周期、重功能发挥的业绩考核制度，探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推动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积极申请互换便利等创新业务资格，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开展证券业服务福建省高质量发展正向激励，引导证券公司加强福建资本市场培育，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对前六名设置一、二、三等奖，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搭建科技产业资本投融资对接平台。实施“金融兴链”行动，常态化办好资本与产业对接会，分行业分赛道，围绕并购重组、科技金融等主题，每月举办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打造“一站式”惠企政策申享平台，完善股权融资供需对接专区，畅通线上投融资路演对接渠道，实现月月有活动、时时可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融资”理念，建立所属行业企业融资需求库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定期收集企业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送。（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省金融投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机制。充分发挥福建省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协调我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有关工作。各地要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数据链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型企业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和人才等要素保障。强化落实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每年动态甄选 10 个尚无上市公司但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县域，实施县域资本市场专项帮扶。支持福州申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福州高新区加快科创金融服务基地建设，试行更加积极的财政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政策。提炼科技金融典型经验做法，打造精品案例并在全省推广。（省委金融办，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202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2024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出台《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等一系列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旨在进一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服务科技创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金融有关决策部署，着力打通我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存在的堵点卡点，聚焦打造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出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 12 条。

（一）围绕服务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加强辅导培育，对接资本市场。一是培育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培育，每年精选 100 家优质科技型企业实施重点培育。建立上市后备企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二是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服务通道。加强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开辟企业合法合规情况证明出具绿色通道。组建上市专家公益团，为企业提供上市咨询及培训服务。三是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科技型企业“强基计划”，高

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快速申报新三板挂牌。

（二）围绕服务成熟期科技型企业，运用资本工具，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实施股权再融资，强化市值管理。加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二是加大企业并购重组支持力度。设立 100 亿元省级并购基金。加强并购重组服务和投后赋能，对落地的并购项目予以重点服务保障。三是深挖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潜力。加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和债券承销机构合作，鼓励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公募 reits。发挥 aaa 级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

（三）围绕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投基金、耐心资本，接续赋能。一是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制定实施政府引导基金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措施。推广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试点。打造政府引导基金矩阵。二是培育耐心资本服务科技创新。设立 100 亿元省级 s 基金，为优质科技型企业接续赋能。鼓励各地打造基金集聚区，吸引各类基金在闽集聚。三是优化私募基金落地保障服务。提升创业投资备案规范化水平，优化基金准入登记管理流程，提高准入登记效率。

（四）围绕加强政金企互动，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保障水平。一是推动证券基金业机构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开展证券业服务福建省高质量发展正向激励，对前六名设置一、二、三等奖，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二是搭建科技产业资本投融资对接平台。实施“金融兴链”行动，分行

业分赛道，每月举办投融资对接活动。三是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机制。用好福建省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我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有关工作。实施县域资本市场专项帮扶，支持科创金融服务基地建设，提炼科技金融典型做法并在全省推广。

三、范围期限

《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5 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05-10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 号）和《关于修订〈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16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一）申报范围

符合《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申报时间

2025 年我省将组织开展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企业申报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申报程序

1.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提出认定申请。

2. 申请企业可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

（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行注册，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3.企业按《认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 1）。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4.企业必须在受理截止时间（7 月 15 日）前，在“技先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应在网络附件中重点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知识产权证书、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企业职工情况说明材料、纳税申报表等主要证明文件。

5.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商务及发改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于 7 月 28 日前将认定申报汇总清单（见附件 2）加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后上报省科技厅，同时抄送一份至所在地同级财政、税务、商务、发改等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需填写《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见附件 3）纸质材料 1 份及电子版上报省科技厅。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变更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核心信息变化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15 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

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证书；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025 年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申请集中受理时间为 6 月底。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 6 月 20 日前，将更名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

三、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在“技先平台”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四、其他事项

1.《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信息可登录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jt.fujian.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及发改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按照《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的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认真组织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

4.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市（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加盖公章）上报省科技厅报备。

5.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电话：0591-87865186

省财政厅税政处：电话：0591-87097843

省税务局企税处：电话：0591-87098815

省商务厅服务业处：电话：0591-87270272

省发改委高技术处：电话：0591-87063205

6.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负责受理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前期的“技先平台”网络咨询和纸质材料申报等日常工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联系电话：0591-83724617、83778967，电子邮箱：cy905@fjfhq.com。

点击下载: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2.推荐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汇总表 3.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要求 5.企业员工花名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文号：闽人社文〔2025〕33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地根据协议机构基础条件，分三步走逐步实现全部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全覆盖：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龙岩市，年底前 3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其余设区市及平潭至少一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 2026 年底，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龙岩市 50%，其余设区市及平潭 3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原则上全部地区所有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均支持跨省直接结算。原则上，至 2026 年底，各地 50%以上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全部实现。

二、省社保中心将按照人社部统一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额清算，会同省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资金划拨和收款工作。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并及时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

三、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会同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积极做好省内联网

结算的调试和接入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当地人社部门指导相关医疗机构根据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工伤联网结算技术对接，做好系统改造、系统调试、接口适配等相关工作，保障数据准确实时传输，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

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人员范围、结算范围及备案、就医、结算流程请按照人社部发〔2025〕17 号文执行。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稳妥推进到位。请各地人社部门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本地区 2025 年、2026 年以及“十五五”末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请各地人社部门牵头收集、研究、协调推进，并每季度集中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

联系人：张璐 0591-876215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闽政办〔2025〕12 号 发布日期：2025-05-25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优化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和消费全链条循环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做强国内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就业增收行动

1.稳定就业岗位。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推进“网约式”零工平台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动省中心城市与中西部省（区）开展劳务对接行动，深化省内山海劳务协作，并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2025 年，建设 1000 个以上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4 万人，省外脱贫劳动力规模保持在 68.2 万人。（省人社厅，此项及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鼓励创业就业。支持初创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符合条件的，按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

业补贴。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社厅）

3.加强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快建设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实现人人、处处、时时可接受职业技能培训。2025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培养高级工以上 6 万人次。推动技术工人以技提薪，支持各地优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省人社厅）

4.促进农民增收。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根据国家部署，将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扩大到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灾后重建等领域，2025 年下达省级以上以工代赈补助资金 2 亿元以上。打造“福农优品”品牌矩阵，2025 年，培育 10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20 个以上福建名牌农产品，不断提升“福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5.加大清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把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将清欠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等违法失信行为，努力实现政府无欠款、福建无欠薪。（省工信厅、发改委、人社厅、审计厅）

二、实施居民减负行动

6.强化生育保障。出台福建省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生育家庭发放生育补贴。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统筹区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各地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发放结婚消费券、托育券。（省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

7.增加儿科供给。2025 年，全省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面开通儿科服务，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医师数超 1.03 人、床位数超 2.5 张。设置儿科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力争全面开通儿童急危重症 24 小时救治绿色通道。(省卫健委)

8.提高医疗保障。扩容建设 9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实施免陪照护服务工作专项奖补。2025 年，为全省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25 万剂次，在公共场所配置 10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培训救护员 10 万人次。（省卫健委、红十字会）

9.优化教育供给。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按规定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重点推进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中心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扩容建设，2025 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3.5 万个，有效扩大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保障随迁子女“应入尽入”。（省教育厅）

10.加大养老扶持。根据国家部署，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人社厅）

11.保障重点群体。完善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给予补助。鼓励县级以上工会积极探索，联合商业保险机构创新保障产品，为货车司机、

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伤害保障产品。（省民政厅、总工会）

三、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12.养老托育供给。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至 2025 年底，全省累计建成不少于 10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000 个长者食堂、1 万张家庭养老床位。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同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的 6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实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省民政厅、卫健委、国资委）

13.提升餐饮服务。支持福州、泉州申创世界美食之都，鼓励各地加大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2025 年，举办“八闽美食嘉年华”等系列推广活动 50 场以上，力争全省餐饮营业额达到 2695 亿元，同比增长 5.5%。（省商务厅）

14.优化家政服务。培育“乐福嫂”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广“益鹭保”“零工保”等创新保险模式。2025 年，建设 10 家以上家政企业培训基地，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2 万人次。（省商务厅、人社厅、妇联）

15.发展赛事经济。鼓励各地充分发挥山水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水上、山地等户外运动项目。2025 年，实施“十、百、千”八闽名赛培育工程，打造 10 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100 项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全年举办品牌赛事超过 1000 项；新建改建 10 个全民健身共享中心、45 个多功能运动场、4 个智慧体育公园、100 个校园足球场地，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制村全覆盖。（省

体育局、教育厅）

16.繁荣演艺市场。优化演出行政审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实行“全程网办”；对已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举办单位、参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情况下，自首次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新增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不再重复审批。鼓励地方开展“机票、门票即消费券”活动。支持演出经纪机构在闽组织举办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2025 年，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100 场以上。（省文旅厅）

17.深化文旅融合。依托特色资源打造品牌亮点，打造“跟着高铁游福建”“跟着赛事去旅行”等特色品牌，推出 10 条以上精品文旅线路。深入实施“一路山海一路歌”文旅促消费主题年及系列促消费活动，2025 年，力争全省开展各类文旅促消费活动 1 万场，实现接待旅游总人数 6.9 亿人次、旅游总花费 9000 亿元。加快建设山海 1 号风景道、联通“闽韵福游”世遗廊道。加快培育数字文旅消费新业态，2025 年，建设福建地方戏曲资源数据库，培育 5 个沉浸式体验类数字文旅优秀应用场景。（省文旅厅）

18.拓展邮轮旅游。支持厦门、平潭等地开发运营“海丝”邮轮航线和特色主题航次，丰富游艇、游船、海钓、帆船等文旅产品供给。支持邮轮船票按一定比例兑换景区门票、商场购物券等。2025 年，开通 25 艘次以上国际邮轮母港航线，接待 5 艘次以上国际邮轮访问港航线。（省文旅厅、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

19.强化入境服务。用好专项入境旅游资金，进一步完善奖补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入境游经营主体给予奖补。推动福州、厦门市内免税店建设。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优化办理流程。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酒

店、餐饮、景区等公共消费场所外语服务、外语标识、外币兑换等综合服务。加大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成立福建入境品质游联盟，引导旅游市场主体积极开拓海外客源市场。2025 年，新增推出 10 条入境旅游精品线路。（省文旅厅、商务厅、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四、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20.加力以旧换新。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推动装修材料、卫生洁具等我省更多优势产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实现以“两新”带“两优”。将为民办实事与促消费工作结合起来，按国家部署要求，推动“两新”向服务消费领域扩围，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及更多群体。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加快申请、审核、兑付进度。（省商务厅、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

21.促进住房消费。推广“房票安置”“共有产权”购房、住房“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出“购房补贴”“购房消费券”。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多主体收购模式，支持各地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大学生宿舍、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职工宿舍、农民工保障房、人才房、青年公寓等。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2025 年，开工城中村改造项目 5000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 万户。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广购买二手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出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若干措施，推进漳州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省住建厅）

22.支持汽车消费。推动各地开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展览、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汽车后市场消费。鼓励各地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进二手车

销售“反向开票”，加快二手车经纪转经销模式发展。支持各地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叠加购车优惠政策支持。2025 年底前，力争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超 8 万个，实现公共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省商务厅、发改委、住建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体育局、税务局）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23.支持首发经济。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在闽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开设“福品展示中心”等给予资金支持。打造“福品首发”平台，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首发经济集聚区，培育“首店+”运营载体。（省商务厅）

24.发展新型消费。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健康体检、中医康养等新业态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医疗美容消费。加大品质电商培育力度，举办 2025 年中国电商主播大赛，推广“直播＋产业带”模式。鼓励通过跨境电商进口优质商品，2025 年，举办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和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支持福州、泉州、三明等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推动发展低空旅游观光、空中摄影、无人机表演、海岛旅游等业态。（省商务厅、卫健委、发改委、民航福建监管局）

25.内外贸一体化。精准有效帮扶外贸企业，落实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搭建内外贸市场对接渠道，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福建站）等系列活动，推动外贸优品进展会、进社区、进步行街。推广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省商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26.保障休息休假。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的重要内容。鼓励错峰休假、分段休假、弹性作息。鼓励各级工会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丰富职工文体活动。（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卫健委、总工会）

27.保障放心消费。2025 年，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 万家以上，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先行赔付、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等机制。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严格限制终端收费包数量。（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广电局）

28.完善消费设施。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力支持我省技能培训、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覆盖核心商圈，加快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楼）。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1.1 万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2 万个。（省发改委、住建厅、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9.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博物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发展 24 小时营业点。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临街商铺外摆经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在现行规定基础上，每年发放一次工会消费券，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旅产品等。（省住建厅、文旅厅、财政厅、总工会）

30.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夜间经营市集准入，优化相关证照办理流程手续。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探索服务消

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统计局）

各地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协同配合，将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储备，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稳定市场预期。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我省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2024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扩大国内需求摆在首位，强调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召开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议，再次强调要“深挖潜力提振消费”。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和消费全链条循环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锚定稳定就业、促进增收、提振消费的工作路径，提出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的年度总体目标。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 7 个部分，30 条政策举措。

第一部分“实施就业增收行动”包括第 1 条至第 5 条，主要从稳定就业岗位、鼓励创业就业、加强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清欠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二部分“实施居民减负行动”包括第 6 条至第 11 条，主要从强化生育保障、增加儿科供给、提高医疗保障、优化教育供给、加大养老扶持、保障重点群体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三部分“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包括第 12 条至第 19 条，主要从养老托育供给、提升餐饮服务、优化家政服务、发展赛事经济、繁荣演艺市场、深化文旅融合、拓展邮轮旅游、强化入境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四部分“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包括第 20 条至第 22 条，主要从加力以旧换新、促进住房消费、支持汽车消费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五部分“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包括第 23 条至第 25 条，主要从支持首发经济、发展新型消费、内外贸一体化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六部分“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包括第 26 条至第 28 条，主要从保障休息休假、保障放心消费、完善消费设施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第七部分“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包括第 29 条至第 30 条，主要从减少消费限制、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5〕43 号 发布日期：2025-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纳税人建造的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住宅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一、按照《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含本数）；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大数据中心制定的《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个人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高效便捷为目的，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将多部门、多流程、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和系统进行整合联通，力争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压缩 60%以上，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

二、重点措施

（一）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全面梳理个人身后“一件事”涉及单事项要素信息，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精简办事材料。根据梳理形成的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 1）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2），对群众提交线上可办的联办申请，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匹配用户信息，实现办事申请表单智能预填、材料自动核验及业务协同审批。加快“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等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相关信息，实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社保医保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小额存款提取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线上“一网通办”。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将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已故人员社保卡信息等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线下“只进一门”。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发挥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现诉求“一线应答”。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范围，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推动群众诉求按时解决。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业务支撑工作，确保各级 12345 热线受理的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咨询“接诉即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身后“一件事”落地实施工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高效统筹的联办机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改革中的

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要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面做好数据对接、业务办理等工作。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层面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27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省级层面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定，2025 年第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有 36 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名单及期限

（一）甘肃省妇幼保健协会、甘肃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甘肃省保密协会、甘肃省吉林商会、甘肃省电子商务协会、甘肃省医学会、甘肃省应急信息化协会、甘肃省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甘肃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甘肃省山东商会、甘肃省兰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免税资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甘肃省旅游协会、甘肃省甘肃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甘肃省钱学森沙草产业基金会、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甘肃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甘肃省医疗保险研究会、甘肃省陇南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甘肃省公路学会、甘肃省卒中学会、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学会、甘肃省教育信息化学会、甘肃省无人机行业协会、甘肃省金融学会、甘肃吉瑞公益基金会、

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甘肃省商标协会、甘肃省体育总会、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甘肃省水利学会、甘肃省朗诵协会、甘肃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免税资格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甘财税〔2023〕9 号）认定的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应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仍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有关事项

请有关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管理，如发现以上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提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其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存在《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其资格取消。

广东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27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州广美科创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中韵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美科创有限公司	泉州市→广州市	gr20223500232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贵州德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懿龙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广州市	gr20225200061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	中科元创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元创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广州市	gr202236001596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粤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22

省委宣传部，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5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5-29

因广东省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升级，现决定将我省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一、广东省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升级期间，各渠道无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增减员、申报等业务不受影响，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含从业单位为特定人员申报工伤保险费）。

二、用人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缴纳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含从业单位为特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三、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缴纳所属期 2025 年 5 月的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桂财规〔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05-15

各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契税政策，支持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对我区住房交易契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个人在我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在我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在我区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二、家庭唯一住房、家庭第二套住房以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在我区范围内的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为准。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实施部门间信息实时传递机制，形成业务信息闭环，优化纳税服务，共同防范执法风险；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文号：桂财综〔2025〕21 号 发布日期：2025-05-23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

自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来，财政电子票据在提升政府监管效能、维护财经秩序、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已基本完成行政区域、票据种类、行业领域全覆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和财政部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民生效能，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报销”等便民利民惠民应用场景落地见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停止供应纸质财政票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动财政电子票据全面上线使用

各级财政部门和尚未上线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桂财综〔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本区域、本部门财政票据全面电子化改革，同时，做好纸质财政票据与财政电子票据的过渡衔接。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本区域内尚未上线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推动用票单位上线财政电子票据，协助用票单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系统权限、熟悉财政电子票据领用及核销流程，确保财政电子票据平稳、有序上线使用。

二、全面清理，及时做好纸质财政票据核销工作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财政部门不再向用票单位发放纸质财政票据；对于暂时无法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上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可通过登录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在线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核对纸质财政票据的发放数量与核销、缴销数量，确保所有未使用的纸质财政票据全部按规定核销、销毁。各用票单位要认真核对、清理本单位已申领的纸质财政票据，及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手续。

三、注重质效，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能力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 号）要求，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质量管理，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和分析应用，探索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应用机制，对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智能化动态监控，切实管理好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源。

四、其他事项

自治区本级用票单位请到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南宁市桃源路 82 号广西财政综合楼一楼大厅）办理核销事宜。

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联系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0771—5331807、53317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桂人社发〔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05-28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自治区社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持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全力促发展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上年度及申请稳岗返还时被确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受环保处罚企业不享受此政策；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二）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年欠费和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返还比例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三）资金用途。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

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四）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继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26 号）中明确的适用范围、经办模式、资金分配、需提交材料、资金使用监管等内容，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资金。

（五）执行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适用范围。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二）申领条件。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

（三）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技师（二级）2200 元、高级技师（一级）25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我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对应等级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四）执行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一）做好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二）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61 号）明确的人员范围、支付标准、经办服务、停缴情形、风险防控等，认真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强化经办服务管理

（一）畅通稳岗返还申请渠道。坚持“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继续实行“免申即享”和企业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通过后台数据比对能精准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息系统、短信、书面等多种方式推送信息，经其确认后发放资金；对未及时确认的或无法精准筛查的企业，要主动联系提醒其按规定及时办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指导其与用工单位沟通，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

（二）明确资金发放账户及加强监管。要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企业的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无对公账户、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及其他企业账户的参保单位（以下称无账户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经无账户参保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经公示后，可发放到无账户参保单位提供的其他合法合规银行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一）加强基金运行情况监测。要全面落实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七统一”管理要求，加强失业保险费征缴管理，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确保基金平稳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做好基金风险防控。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的人员，不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技能提升补贴业务时，要确保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规范经办管理，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加强对高风险行为、群体的事前防控。要严格内部控制，加强日常检查，更新完善内控风险点。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与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等工作协同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宣传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及“广西电子税务局”弹窗提醒、“广西人社”app推送、上门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投放政策信息、推送申领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

读，让企业、群众在最短时间内知晓政策内容、享受政策红利，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报告。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黔人社通〔2025〕16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市（自治州），各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附件 1）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其中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5〕52 号）执行，初级 1200 元、中级 1800 元、高级 2400

元。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详见《贵州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附件 2）。

三、加强经办服务

政策执行期内，采取劳务派遣企业依申请办理，其余参保企业“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拨付返还资金，做到应发尽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四、加强宣传和基金风险防控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手段广泛宣传、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进一步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加大社保经办机构内控检查力度，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核查，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政策执行中遇重大事项和问题要及时主动报告。

《贵州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									
职业（工种）培训参考学时（急需 9 个）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培训参考学时					备注	分类
			五级/初级工	四级/中级工	三级/高级工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1	6-18-02-04	焊工	280	400	400	400	400		急需

2	6-31-01-03	电工	280	400	400	300	300		急需
3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40	160	120	60	60		急需
4	—	砌筑工	240	200	120	—	—		急需
5	2-10-02-05	网络编辑（网页制作）	—	200	230	200	180		急需
6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移动技术）	—	200	250	300	—		急需
7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分析）	128	128	160	—	—		急需
8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	160	160	120	80		急需
9	6300505004	装载机司机	240	160	120	60	60		急需

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贯彻意见，细化具体要求，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5〕16 号，以下简称《通知》），推出一揽子阶段性、组合式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举措，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顶格执行国家政策：一是按照规定的上限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二是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初级 1200 元，中级 1800 元，高级 2400 元。

（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申领条件。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参保企业 2024 年度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2.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

3.返还方式。稳岗返还资金返还至参保单位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4.稳岗返还资金用途。企业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5.政策执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6.经办服务。采取劳务派遣企业依申请办理，其余参保企业“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拨付返还资金，做到应发尽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各地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二）关于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申领条件及范围。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

3.政策执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注意事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补贴，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

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5〕52 号）规定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补贴标准执行，初级 1200 元，中级 1800 元，高级 2400 元。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车船税网上申报等 4 个功能办税渠道的温馨提示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车船税网上申报等 4 个功能办税渠道的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5-05-19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业务，海南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8 时将原海南税务微信公众号上车船税网上申报及缴款、自然人房屋租赁发票代开、非税收入路产路权赔偿费办理、一手房税款申报缴纳 4 个功能统一调整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路径详见如下：

1.车船税网上申报及缴款功能路径：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2.自然人房屋租赁发票代开功能路径：（1）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我要办税→发票业务→发票代开

（2）电子税务局（app）→查&办→发票使用→代开出租不动产（承租方）

3.非税收入路产路权赔偿费办理功能路径：电子税务局（app）→办&查→特色业务→路产路权赔偿费申报（点击查看《公路路产路权赔（补）偿费征缴流程》https://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8/02156996.html）

4.一手房税款申报缴纳功能路径：电子税务局（app）→办&查→特色业务→一手房税款申报缴纳

河北省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4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我省《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 号）有关要求，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省，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河北省 2025 年第二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单位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1	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072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北京京创云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京创云超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4110069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通号工程局集团北京研	北京市丰	通号工程局集团北京研	雄安新区	gr202411006997	2024 年 12 月 31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单位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究设计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台区	究设计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工科数局		日
4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259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	北京慧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张家口慧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科技局	gr20221100632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宣传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九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冀财税〔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石家庄市财政局、税务局，石家庄市委宣传部：

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规定，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同意认定河北广电乐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城云媒文化发展（河北）有限公司、河北糖烟酒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电经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文化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河北省第九批转制文化企业，现予公布。并按照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第三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5〕4 号 发布日期：2025-05-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 2024 年度第三批和 2025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一、2024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邢台新能源职业学院

2.河北省电力行业协会

3.河北省轨道交通发展协会

4.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5.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6.河北省周易研究会

7.石家庄第二外国语学校助学基金会

8.河北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9.河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10.河北省医师协会

11.河北省清河县伏伽教育基金会

12.河北省毛皮产业协会

13.河北省冀商商会

14.河北省医药卫生文化学会

15.河北省卫生信息协会

16.河北省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育基金会

17.河北省玉田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18.河北省通信学会

19.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20.河北省阳原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21.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22.河北省实用人才促进会

23.河北省霸州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24.河北省协同社会创新研究院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河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3.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4.河北省宏新教育基金会

5.河北省冀兴慈善基金会

6.河北省海外同胞慈善基金会

7.河北省涉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8.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

9.河北省社会救助基金会

10.河北省检验检测学会

11.河北省生活禅文化公益基金会

12.河北省德盛公益基金会

13.河北省武安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14.河北省雄县文昌教育发展基金会

15.河北省广平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16.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17.河北省长盛慈善基金会

18.河北文华公益基金会

19.河北省磁县社会救助基金

20.河北省静远教育基金会

21.河北省邯郸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22.河北省魏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23.河北省圣兰慈善基金会

24.河北省民联慈善基金会

25.河北省隆化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26.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27.河北省柏康慈善基金会

28.河北省兴体体育基金会

29.河北省老龄协会

30.河北爱华慈善基金会

31.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32.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学会

33.河北省临漳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34.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35.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以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机构名单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5-05-08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法诚信执业，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修正）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对辖区内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2024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其中 3267 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评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最高级），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2024 年度河南省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 tsc5 级机构名单.xlsx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黑人社函〔2025〕224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惠民政策措施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技能人员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各市（地）、系统要按照《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4〕28 号）要求，持续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二、加强经办服务和风险防控

提升经办服务质效。各市（地）、系统要持续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资金精准直达企业账户。要推动技能提升补贴证岗相适，

对异常情形及时会同技能证书管理部门重点核查。要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推广应用“失业保险待遇一件事”平台，通过“网上办”“掌上办”“一窗办”，为失业人员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集成服务。要用足用好各类共享数据，加强跨险种跨地区跨部门数据核验，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校验和查处工作。

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市（地）、系统要规范经办管理，严格执行经办流程，减少自由裁量权、人为操作空间，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要根据业务系统风控提示，加强管控措施、完善处理方式。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日常检查，规范授权管理和关键岗位管理。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

三、强化贯彻落实和政策宣传

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失业保险政策关系广大失业人员和市场主体，群众期盼值高、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地）、系统要增强主动性、突出精准性、提升规范性，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优化经办流程，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把服务提供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政策效能及时有效释放。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市（地）、系统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创新工作思路、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工作经验。

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地）、系统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 号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在执行中遇到

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回应和上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激发活力、稳健发展，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的市场主体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缓解中小企业成本压力

（一）降低用工成本。落实落细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等，对完成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中小企业留用人才，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实行申报举荐制，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不再单独列出））

（二）降低用能成本。按照“有电可用、电价不贵、服务更优”的原则，持续

深化电价机制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争取陕武、金上直流送电优惠价格政策。研究出台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用电“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完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优化计费方式、规范标准分类，支持中小企业合理减少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支出。力争 2027 年底打造成为“华中电价洼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三）降低用地成本。落实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调整土地出让底价、下调竞买保证金、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等政策措施，全面推广“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模式。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价款可逐层递减，地表 6 米以下且超过地下二层的可免收土地价款。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降低物流成本。建强“水铁公空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优化邮政快递枢纽布局，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以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抓手，深化“水铁公空关邮仓”物流数据整合与共享，实现在货源组织、仓储管理、运输分拨、回程兼顾等方面的提质增效降本。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力争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湖北交投集团）

（五）支持技改降本增效。对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申请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降低至 1000 万元。对中小企业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在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再叠加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2 年。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底实现地级市、自治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全覆盖，推动 1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

（六）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落细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七）规范涉企收费。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公开曝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直有关部门）

二、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指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小微金融支持政策，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争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到 2027 年末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3 万亿元。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指导银行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完善内部实施细则，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激发敢贷、愿贷积极性。落实优化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将续贷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并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责任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

（九）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加快推进现代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提升链属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获得性。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依托数据增信和财政增信双轮驱动，优化完善“鄂融通”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301”线上快贷模式，到 2027 年底服务全省中小企业 30 万户以上，推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扩面、放量、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数据局，湖北宏泰集团）

（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统筹发挥各级各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国资母基金作用，到 2027 年底形成超过 2000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群，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壮大耐心资本。完善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注重整体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一）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优势。持续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发挥优势，提供“专业化、

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企业盘活设备资产和设备更新，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功能，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缓解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财政厅，湖北宏泰集团）

（十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难

（十三）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充分挖掘以旧换新消费潜能，继续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全力提振消费信心，聚焦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办好乐购湖北系列促消费活动，联动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直有关部门）

（十四）支持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实施“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到 2027 年底培育、认定 300 个（项）以上“湖北精品”，引导中小企业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引导各类园区建设研发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中试验证等服务，对 2 年内建设

或服务费用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平台，省级按费用的 10%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持续开展选派“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解决技术难题，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五）大中小融通促进。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分地区、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融通对接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现供需匹配、协同创新、成果共享、生态共建，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深化供应链平台建设，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

（十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依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十七）支持拓展海外市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武汉、鄂州等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支持合作区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对接国际优质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优化完善湖北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数字化解决方案，精准预测客户需求，锁定高潜力市场。

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等境外展览会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 70%比例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

四、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回款难、维权难

（十八）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开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工作，推动地方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的账款，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强化失信惩戒，按规定公示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成员单位）

（十九）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重点，深入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精准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调整优化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直具有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

（二十）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查处各类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定期推出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清单，推动民营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直有关部门）

五、着力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效

（二十一）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健全完善各类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

制，用心用情推进“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分层分级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营造尊商重商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力争实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市州布局建设 10 家以“产业大脑”为目标的服务中心，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 200 个数字化转型工作站，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二十三）优化升级企业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楚企通”工业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等涉企服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实现政策查询、项目申报、企业诉求等快速智能响应。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研究制定政策兑现全流程工作标准，推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商联、省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四）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常态化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每年梳理编制《服务行动清单》，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围绕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等开展专项服务，并将每年 6 月确定为“中小企业服务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直有关部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有

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5〕15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对《若干措施》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推动我省创新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强科技、壮产业、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困难。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经信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若干措施》，进一步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激发活力、稳健发展，为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的市场主体支撑。

二、总体考虑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靶向施策。紧扣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聚焦中小企业反映突出的成本高企压力、融资难融资贵、市场开拓难、回款维权难、服务不完善五大核心难题，以问题为导向形成“降本增效—融资支持—市场拓展—权益保障—服务升级”五位一体政策框架。

二是坚持固本强基，突出普惠长效。在政策措施设计上，突出普惠性，注重面向全量中小微企业群体；突出市场性，弱化单一财政奖补政策，形成“政府搭台、市场唱戏”的良性机制；突出长效性，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三是坚持创新务实，确保落地见效。坚持以改革破局促创新，力求以改革的手段破除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量化指标硬约束，每一项措施尽可能以具体数据予以量化；以政策兑现抓落实，明确研究制定政策兑现全流程工作标准等内容。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若干措施》共 5 部分、24 条。

（一）着力缓解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包括 7 条措施：一是降低用工成本。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等。二是降低用能成本。深化电价机制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争取陕武、金上直流送电优惠价格等，力争 2027 年底成为“华中电价洼地”。三是降低用地成本。调整土地出让底价，地下空间土地出让价逐层递减，“零增地”技改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等。四是降低物流成本。建强“水铁公空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支持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力争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低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五是支持技改降本增效。降低中小企业申请技改补贴门槛，给予技改贷款贴息支持，2027 年底实现市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全覆盖等。六是落细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七是规范涉企收费。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等。

（二）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包括 5 条措施：一是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落实优化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等，力争 2027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3 万亿元。二是提高信用贷款比例。以现代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提升链属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获得性，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等。三是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统筹发挥各级各地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母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等。四是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优势。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等。五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 50%贴息等。

（三）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难。包括 5 条措施：一是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办好乐购湖北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等。二是支持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入实施“三品”行动、“湖北精品”培育行动，支持建设研发共享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等。三是大中小融通促进。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深化供应链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合作。四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依法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五是支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武汉、鄂州等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活动给予补助等。

（四）着力破解中小企业回款难、维权难。包括 3 条措施：一是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开展清欠工作，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消化拖欠企业账款，强化失信惩戒等。二是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

法专项行动，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优化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等。三是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推出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清单等。

（五）着力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效。包括 4 条措施：一是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常态化推进“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分层分级联系服务中小企业等。二是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进县级以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 200 个数字化转型工作站等。三是优化升级企业服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提升各类涉企服务平台，研究制定政策兑现全流程工作标准，推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等。四是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常态化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将每年 6 月确定为“中小企业服务月”等。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鄂人社发〔2025〕12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3〕41 号），推动全省工伤康复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法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湖北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工伤康复管理，优化工伤保险服务，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工伤康复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工伤康复主要是指工伤职工医疗康复（含辅助器具配置）和职业康复。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社会康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应当在本省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职工，以及与本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

第四条 工伤康复工作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先康复治疗后鉴定补偿”的原则，鼓励工伤康复在工伤治疗早期介入。优化工伤康复确认、评价机制等工作流

程，指导工伤职工在最佳康复期内进行工伤康复，更好地帮助工伤职工恢复和改善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劳动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工伤康复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工伤康复政策，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含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伤康复工作组织实施，对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职工康复性治疗确认的初次鉴定工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统一本省工伤康复性治疗确认的标准适用，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康复性治疗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统一全省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格式文本，规范工伤保险服务行为，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控制，对本省工伤康复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与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商签订省本级服务协议。

市级经办机构对在本地区提供工伤保险服务的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审核、支付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康复费用，加强协议管理。市级经办机构与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汇总向社会公布本省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名单。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伤职工康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配合经办机

构、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开展工作，落实工伤职工康复期间的应由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告知受事故伤害职工工伤康复权益，发放《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书》，鼓励康复治疗早期介入。

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事故伤害职工临床诊疗进程、受伤部位与损伤类型、功能障碍程度和康复潜力大小，鼓励受事故伤害职工同步介入康复治疗，按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康复治疗早期介入确认。

受伤害职工经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在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早期介入康复治疗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支付。

第二章　工伤康复性治疗确认

第十条 工伤职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纳入工伤康复保障范围：

（一）停工留薪期内（不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尚未就伤残等级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就诊的工伤康复服务机构确认，进行早期康复治疗介入的；

（二）工伤职工早期介入康复治疗期满，但停工留薪期尚未结束，或者停工留薪期满（不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

（三）工伤职工具有其他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进行工伤康复性治疗情形的。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经确认康复治疗早期介入的，作出确认结论的工伤康复

服务机构应当一并明确康复方案，并根据职工伤情在方案中明确停工留薪期内的早期介入的康复治疗期限，早期介入康复治疗期限不超过首次康复期最长期限，并及时提交经办机构备案审核，经办机构做好早期介入的监督检查。

工伤职工早期介入康复治疗期满，但停工留薪期尚未结束，或者停工留薪期满（不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认为需要继续康复治疗，且累计康复时长未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最长康复时限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确认申请。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或康复服务机构提出工伤康复治疗确认申请的，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停工留薪期证明材料及工伤职工身份证明材料；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符合规定的完整病历资料（已进行过康复治疗的，还需提交康复方案和病历资料）；

（三）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出具的工伤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

（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的，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工伤职工身份证明材料；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符合规定的完整病历资料；

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审核、作出结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明确工伤康复申请“一窗受理”部门。按照本

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可以通过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提取的，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

第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确认的，按照本省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执行。确认工伤职工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应当一并确定康复类别和期限。

第十四条 工伤职工应当自收到工伤康复性治疗确认结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机构办理住院或门诊康复手续。工伤职工工伤康复期内，应当服从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安排，配合完成康复计划。

第十五条 工伤康复计划完成后，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工伤职工和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国家工伤康复治疗目录、范围和标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工伤职工在工伤康复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到确认的康复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康复期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就诊的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提出延长工伤康复期限的申请，由该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书，经经办机构核准后可适当延长康复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首次康复期最长时限、累计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最长康复时限。对延长康复有异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工伤职工当次康复周期结束，但累计康复时长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最长康复时限，后续认为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新提出工伤康复治疗申请。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对作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结论的工伤职工，应当及时出

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并告知下列事项：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进行配置，以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名单；

（二）确认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章 工伤康复待遇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分别按下列情形进行工伤康复：

（一）医疗康复。为提高工伤职工康复效果，通过工伤职工临床治疗的早期介入康复治疗和伤（病）情相对稳定后的康复治疗，改善和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能力。住院康复时间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门诊康复时间累计不超过 180 日。

（二）职业康复。工伤职工有就业意愿，需要进行职业康复的，按照国家职业康复规范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职业康复。职业康复时限一般为 60 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累计最长不超过 180 日。

工伤康复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制定工伤康复方案，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辅助器具产品信息、康复治疗过程、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服务事项。

第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住院康复治疗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经办机构批准到参保地设区的市级以外地区康复治疗、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五至十级工伤职工已经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后发生的；

（二）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最长工伤康复期限发生的；

（三）工伤职工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工伤，已通过民事赔偿获得相关工伤康复医疗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一）生活用品费用；

（二）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三）超过工伤康复规定目录和标准发生的费用；

（四）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

（五）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用；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工伤康复费用、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工伤保险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供工伤保险服务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经办机构应当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本地区社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社会康复

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工伤康复专管员，统筹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工伤职工有效获取与自身康复需求相适应的社会康复，助力工伤职工重返社会和工作岗位。

第四章 工伤康复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康复费用结算办法以及康复费用审核与控制等。

第二十四条 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接收康复对象后，应根据核准的康复计划和康复方案实施康复；康复效果不明显的，应当及时终止工伤康复方案并报经办机构。对终止工伤康复方案有争议的，由核准康复方案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关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规范和服务项目、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标准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经办机构做好费用审核、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应为康复对象建立康复档案和辅助器具配置档案。康复档案内容应当包括：康复计划、康复方案、康复实施人、经康复对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签字的康复具体项目执行单、康复前期、中期、后期评价报告。辅助器具配置档案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配置服务记录，经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签字后，分别由工伤职工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留存。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档案保存按《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发挥工伤保险对工伤康复服务行为和费用控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探索实施按项目、按病种等多种支付方式并存的复合支付方式，鼓励探

索按床日、按人头计费的新方式。具体支付标准由省级经办机构核准。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根据工伤职工的预期康复评价和最终康复效果，及时审核结算康复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为其职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依法认定为工伤并进行工伤康复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按规定补缴后，按国家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工伤康复服务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点击下载: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书（模板）等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5〕1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8 江苏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和事项

（一）明确行政检查“涉企”范围界定。本实施方案所指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规定严格规范。

（二）确认公告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和《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全面清理行政检查主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同级政府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

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后，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没有实际成效的予以取消，存在交叉重复的精简整合。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二、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

（一）明确行政检查标准。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本领域常用检查事项及合规标准，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不一致、不衔接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开展评估论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二）划分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相关要求。涉企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明确本系统各层级行政检查主体的检查权限，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三）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

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完毕后立即补办相关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法律规定有专门执法证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告知企业行政检查结果。

三、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一）推广“无感式”行政检查。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和大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列为“无感式”（非现场）检查事项，原则上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发现识别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并存档。“无感式”行政检查事项经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形成清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在同级政府网站公布。

（二）探索“分级式”行政检查。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不同行业领域的检查对象进行差异化分类监管，实施精准行政检查。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依据其信用等级，适当提高检查频次。行政检查结果作为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动态调整的依据。

（三）实施“联合式”行政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拓宽“一业一查”行业领域范围，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其他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优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应合尽合”。实施“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部门对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的计划和任务方案，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实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一）对行政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结合上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行业领域风险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检查必要性等内容。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二）严控检查频次上限和专项检查。行政检查主体应公布并严格执行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依法依规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触发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经科学分析评估后认定符合监管客观需要、确需部署的，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对

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有关主管部门要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报经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规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行政检查结果分类精准处置，依据问题性质明确处理方式。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处理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予以通报曝光。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问题，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压实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责任

（一）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部署推进，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定期研究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检查事项、标准、计划、频次等的管理，拓宽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及时收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将涉企行政检查制度标准等纳入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加快推行“扫码入企”。

（三）压实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任。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行政检查监督，督促行政检查主体落实各项要求，压实行政检查主体内部层级指导监

督职责。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安全认证登录方式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5-28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保障您的税费数据安全，防范用户信息被盗用风险，根据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湖北省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正式启用安全认证登录方式。为了方便您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范围

您在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时，如通过输入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需要进行再次认证，才可成功登录办理涉税（费）事项。如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或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方式登录，不需要进行再次认证。

二、注意事项

1.推荐登录方式

为便于您快速登录，建议使用已登录的电子税务局 app 或个人所得税 app，以扫码方式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同时，建议在电子税务局 app（设置-便捷登录）或个人所得税 app（我的-安全中心）中开启面容或指纹登录功能，开启后可实现极速登录。

2.登录身份切换

如您需要办理企业业务，可在电子税务局 app 切换为企业身份后再扫码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也可以自然人身份扫码登录后，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切换至企业身份。

3.再次认证方式

如您选择使用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系统会自动弹出再次认证界面，您可以使用电子税务局 app 扫脸或个人所得税 app 扫脸方式进行再次认证，如扫脸无法通过，也可使用短信验证码进行再次认证，认证后完成登录。

如果您在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过程中遇到困难，可参考附件《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安全认证登录操作说明》；也可以拨打 027-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安全认证登录操作说明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的通知、

文号：湘税函〔2025〕88 号 发布日期：2025-05-06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工作部署，现就实施大学生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初创期：优化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起好步”

为初创期大学生创业主体提供从开办到涉税业务办理服务，帮助企业了解税收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落实初创期各项便利服务措施。

（一）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通过全省“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线上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发票核定申请、办税人、发票领用人等涉税事项，降低大学生创业主体开办成本。

（二）推送“新办纳税人套餐”。向新办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新办纳税人套餐”，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发票用票需求申请等新办纳税人业务。在大学生创业基地实行驻点服务、设立服务专窗，开展税费辅导“开业第一课”。第一时间为新办大学生创业主体确定税收管理服务网格员，实行网格员“一包到底”责任制，实行“首问负责”服务，精准对接各类涉税需求。

（三）设立专门服务热线。在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增设大学生创业咨

询专线，提供涉税涉费指导服务，解答有关税费政策问题。集成大学生创业高频问题，升级智能咨询知识库，利用“智能语音+人工转接”模式，针对大学生创业常见税费问题提供 7×24 小时智能应答。

（四）全面推行数电发票。对大学生创业主体全面推广数电发票，帮助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 24 小时在线免费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开票便捷度。

（五）开展初创期政策辅导。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小湘说税”等载体，加强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的大学生创业主体，开展针对性专题辅导，帮助及时了解、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二、成长期：提升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快速成长”

结合成长期的大学生创业主体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增速快，服务需求多、资金需求大等特点，为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涉税服务及政策宣传，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快速成长。

（六）推动税费政策直达快享。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湘税通”等对大学生创业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为政策适配的创业主体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推动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七）提供税务专家团队服务。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行业协会、志愿者团体涉税服务人才优势，积极开展“税法公开课”“财税必修课”“税协公益讲坛”等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税费服务。

（八）帮助解决融资难题。充分发挥“银税互动”效应，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获得税收信用贷款，加强对大学生创业主体金融支持。

（九）助力企业延链补链。运用税收大数据为大学生创业主体精准查询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促成供需匹配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愿实现有效购销，为推动企业产业链发展提供管用、实用的税务对策。

（十）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建立常态化“税企面对面”交流机制，深入开展“送解优”行动，通过采取入企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收集大学生创业主体涉税涉费问题，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税费诉求。

（十一）多元化解决税费争议。借鉴“枫桥经验”，畅通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进一步做好税费调解服务。建立以公职律师为主的税费争议咨询调解服务团队，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三、成熟期：积极引导合规经营，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长远发展”。

针对成熟期大学生创业主体发展达到一定规模，营业收入、供需关系相对稳定，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对自身风险把控需求增强等特点，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办税便利和涉税风险防控，积极引导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长远发展。

（十二）助力企业“走出去”。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便利度。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

国际重复征税。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投资税收指南，帮助企业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十三）精准推送“红利账单”。向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优化改进系统功能，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红利账单推送服务，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提振发展信心。

（十四）持续压缩办税时间。推行电子税务局网办业务申请自动受理、自主判断、自行反馈、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有效满足大学生创业主体办税需求。将全省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促进对外贸易创业主体发展。

（十五）精简办税缴费流程。优化电子税务局申报，提升纳税申报体验。持续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推进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推行社保经办和税务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十六）提示提醒涉税风险。依托电子税务局平台，向大学生创业主体推送涉税风险提示提醒信息，积极引导及时更正轻微违规违法行为，改进企业管理薄弱环节，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四、退出期：畅通优化退出涉税办理渠道，助力大学生创业主体“重新出发”。

针对大学生创业主体退出期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策略调整、预备退出市场等一系列可预见问题，提供信用修复、破产清算、即办注销等支持，保障合法权益，帮助大学生创业主体重振创业信心。

（十七）强化纳税信用修复。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企业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帮助大学生创业主体防范信用等

级下降风险。持续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纳税信用。

（十八）提供税务注销“即办”“容缺办”服务。对符合税务注销即办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主体，当场办结税务注销，即时出具注销或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十九）优化企业破产涉税办理。依法做好“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向破产管理人提供破产企业税务相关信息，提供涉税事项办理通道，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创业主体退出成本。

（二十）加强“二次创业”辅导。对退出期创业主体提供精准政策宣传，实施分类施策、“一对一”辅导，引导企业适用缓税、退税等政策，帮助企业转产转型走出困境。为有再创业意向的大学生创业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辅导，给予专业涉税指导意见，帮助其在新的创业领域提升竞争力，有效提振重新创业信心。

全省税务系统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大学生创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全系统上下一盘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四个阶段”各项管理服务措施落实落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监、人社、教育等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本地区大学生创业主体情况，细化支持和服务措施。要及时总结特色经验和亮点做法，广泛宣传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衡阳市红十字会

2、邵阳县红十字会

3、宜章县红十字会

4、张家界武陵源区红十字会

5、慈利县红十字会

6、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7、溆浦县红十字会

8、道县红十字会

9、洪江市红十字会

企业和个人相应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吉林省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吉人社联〔2025〕33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准实施政策

突出稳就业、稳企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位、促就业功能，精准实施，推动政策落实。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 5.5%掌握。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为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为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按照《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43 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

高级（三级）2000 元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30%。

（三）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周岁至 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强化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突出提升经办服务质效，把服务提供到位，把承诺履行到位。

（一）各地要扎实做好为大龄领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作，向符合条件的人员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告知。针对个别企业“减员不离岗”的苗头问题，做好风险提示。要与医保部门进行数据共享，落实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政策。

（二）要进一步完善省级社保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推动失业保险业务接入全险种业务体系，开发失业保险联网数据自动抽取功能，持续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三）要将人社部下发的失业保险业务风控规则库全部嵌入社保业务系统，并结合苗头性问题动态更新，进一步健全完善风控规则。依托人社部提供的数据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及时开展疑点数据核查，从源头防止违规现象发生。

（四）要严格审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资格，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报名、证书取得、补贴发放全流程审核工作。督促评价机构严格审核参评人员资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技术手段，提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质量督导频次；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网数据审核，严把数据关；对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数据分析、比对、预警功能；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对疑似违规情形及时预警，积极推动证岗相适。

（五）要加大对欺诈骗领失业保险金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做好涉嫌失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工作，加强追责问责，切实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社保经办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同时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政策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

附：《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5 年 4 月，人社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 号），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系列稳岗惠民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确保各项助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省社保局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具体落实意见，明确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各项政策。

二、哪些企业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在吉林省参保的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

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是多少?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

四、哪些人可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通过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核查的，可在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五、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是多少?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在此基础上相应上浮 30%。

六、技能提升补贴可以申领几次?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在我省参保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可增加 2 次补贴次数。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按照 2025 年技能提升补贴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七、哪些单位可以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5 年扩大了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实施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

织都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的通知

文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20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暂行办法》等 16 件文件宣布废止、失效。

此通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制发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依据/理由	文件性质
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办字〔2013〕35 号	不再适用	规范性文件
2	省人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18〕106 号	202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为确保相关政策一致性，予以废止。	规范性文件
3	吉林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联字〔2003〕59 号	该项工作已停止	政策性文件
4	吉林省人事	吉林省有突	吉人联字	该项工作已停止	政

	厅	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管理实施方案	〔2004〕114 号		策性文件
5	吉林省人事厅	进一步深化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吉人字〔2003〕26 号	该项工作已停止	政策性文件
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办字〔2010〕138 号	不再适用	政策性文件
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办字〔2011〕138 号	不再适用	政策性文件
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吉人社〔2009〕270 号	不再适用	政策性文件
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3 年小文头	不再适用	政策性文件
1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2009 年小文头	不再适用	政策

	保障厅	保障信访工作进社区工作方案			性文件
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小文头	不再适用	政策性文件
12	吉林省劳动厅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吉劳险字〔2000〕4号	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现状不相适应	政策性文件
13	吉林省劳动厅	关于个体经营者及其帮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业务由工商部门代征移交社会保险公司征缴的通知	吉劳社发〔2002〕4号	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现状不相适应	政策性文件
1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82号	阶段性政策，执行时效已过。	政策性文件
1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2〕64号	阶段性政策，执行时效已过。	政策性文件
1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	吉人社联〔2024〕63号	含有“涉案企业合规”相关内容	政策性文

		的通知			件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08

根据《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25〕4 号），现将 2024 年度全省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此次核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事实证据。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职务、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邮政编码：210036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电话：025-58528825

2024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企业名单核查汇总表

序号	税号	企业名称	核查结果	备注
1	91110108397914168p	江苏运满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2	91320114ma7fb1y10b	南京先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3	91320115ma7eb84341	南京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4	91320111ma21drr160	江苏超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5	91320102mabqgb948j	南京成昇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6	91320115ma230gbj2y	解悠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过	
7	91320506ma1y3gqexj	苏州杰慧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8	91320206mabunn3u7r	无锡鼎能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	
9	91321181mabqc7ky0b	江苏鱼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 2025 年第 23 号 发布日期：2025-0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江西省和君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2.江西省吉安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江西省上饶市红十字基金会

4.江西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5.江西省赣南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6.江西婺源查之家帮扶基金会

7.江西智慧健康公益基金会

8.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百福慈善基金会

9.赣州市全优能教育基金会

10.吉水县慈善会

11.峡江县慈善会

12.永丰县慈善会

13.永新慈善会

14.泰和县慈善会

15.南昌道德文化促进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江西省社会工作协会

2.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3.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4.南昌市英雄基金会

5.萍乡市慈善会

6.上栗慈善会

7.新余市慈善总会

8.贵溪市慈善会

9.赣州市章贡区慈善会

10.信丰县慈善会

11.上犹县慈善会

12.安远县慈善会

13.定南县慈善会

14.全南县慈善会

15.宁都县慈善会

16.于都县慈善会

17.寻乌县慈善会

18.宜春市慈善总会

19.吉安市慈善总会

20.吉安市新干县慈善协会

21.新干县睿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2.万安县慈善会

23.遂川县慈善会

24.抚州市慈善总会

25.抚州市临川区慈善总会

26.资溪县慈善总会

27.崇仁县慈善总会

28.南城县慈善总会

29.共青城市慈善会

30.景德镇市慈善总会

31.宜春市袁州区慈善总会

32.万载县慈善会

33.新余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宁人社发〔2025〕65 号 发布日期：2025-05-07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0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相关参数

2024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188 元，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444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015 元。

以上述公布的各类参数为基数计发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等，均按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标准

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042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564 元。

村干部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564 元。

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财政补贴的分担比例为：川区县（市、区），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市、区）财政补贴 70%；山区县（市、区），自治区财政补贴 70%，县（市、区）财政补贴 30%。

三、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奖励缴费补贴标准

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奖励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80 元。

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财政补贴的分担比例为：川区县（市、区），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山区县（市、区），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分别按照 70%和 30%的比例承担。

附：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65 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的使用

1.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 号），

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用于计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2.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00 号），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用于计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3.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用于测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

二、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有关特殊群体缴费补贴的相关规定：

1.对于村干部，个人按照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6%缴费，自治区和县（市、区）财政按照 24%的比例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比例，逐年测算，取整数公布。

2.对于城镇独生子女户、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在政府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按自治区公布的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给予个人奖励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自治区卫生部门会同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逐年测算，取整数公布。

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正式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统一发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按常住地区分的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时，为了满足政

策制定的需要，在“十二五”期间仍推算发布农村居民纯收入，但自 2016 年开始，不再推算发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三、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的测算办法

根据 2024 年度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19015 元），测算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如下：

1.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标准

（1）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9015 元×16%=3042 元（取整数），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9015 元×24%=4564 元（取整数）。

（2）村干部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9015 元×24%=4564 元（取整数）。

2.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奖励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9015 元×2%=380 元（取整数）。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宁财〔税〕发〔2025〕1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1.宁夏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2.宁夏安徽商会

3.宁夏旭光节能降碳创新中心

4.宁夏衡渡慈善基金会

5.宁夏西部经济发展研究院

6.宁夏奶产业协会

7.宁夏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8.宁夏资产评估协会

9.宁夏室内装饰协会

10.宁夏房地产估价师协会

11.宁夏国际商会

12.宁夏融资担保行业协会

13.宁夏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

青海省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青人社厅发〔2025〕40 号 发布日期：2025-05-26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要求，今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各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

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以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为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兑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5〕14 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和企业岗位需求。继续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青海人社通”app 等渠道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信息，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

行灵活就业人员

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字〔2025〕49 号 发布日期：2025-05-07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实施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抢抓人工智能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提升科技创新支撑

（一）支持深入开展基础研究。聚焦多模态智能、生成式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前沿基础理论，每年布局 150 项以上基础研究项目。充分发挥高校、实验室、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学科优化与交叉融合，围绕下一代人工智能方法开展目标导向的有组织科研，力争突破一批原创性成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配置，支持实施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大对基础软件、智能硬件等方面技术攻关的引导力度。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业态创新等领域，每年遴选

确定 10 项左右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布局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对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按规定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人工智能领域省级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按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人工智能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打通“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成果产业化”全过程。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人工智能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提升自主可控能力。聚焦夯实人工智能基础底座，支持人工智能芯片和软件研发推广应用，每年遴选 10 家左右集成电路企业，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人工智能软件项目符合省级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要求的，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核心要素供给

（六）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对采购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规定给予不超过算力交易金额的 5%奖补支持，每个企业奖补总额最高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七）实施“模型券”奖补政策。按照“一行业一模型”原则，开展垂直领域行

业大模型“揭榜挂帅”，对开展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国家级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按规定进行奖补，每年遴选 30 个左右，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八）实施“语料券”奖补政策。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语料库“聚智凝源”工程，加快汇聚工业通用知识语料和工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按规定进行奖补，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每个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九）实施“创新券”奖补政策。面向人工智能等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通过“创新券”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实施“数据集”建设行动。统筹省级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模型贯标，对通过贯标的中小企业按规定分档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聚焦确权登记、核算入账、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和收益管理等关键环节，推动用于产业发展的数据集有偿使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基地”培育行动。安排省预算内资金，聚焦人工智能赋能 13 个重点领域，按照“一领域一基地”的原则，每年布局 3-5 个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

地，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中试验证和算法模型、标杆场景的批量“孵化”，其中对获批国家行业应用基地的，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其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行业应用基地，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纳入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深化拓展赋能应用

（十二）支持应用项目建设。聚焦高价值场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安排省预算内资金实施“人工智能+”应用攻关工程，每年按标准遴选 10 个左右标杆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资金。对人工智能应用重点项目，优先纳入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对用地指标予以单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打造赋能应用平台。围绕产业集群、重点链条，支持建设一批行业“产业大脑”，支持其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行业提供集采集销、数智服务、产业金融等服务，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大脑”，按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四）支持政务领域应用。统筹“数字山东”发展资金，支持省级利用“开源+闭源”大模型，集约建设“人工智能中台”及多模态数据集，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加强规范化、便利化人工智能支撑能力供给。（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十五）推动场景赋能开放。支持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按标准遴选一批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财政厅）

（十六）支持创新产品推广。支持 ai 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无人机等高频应用产品研发，将符合条件的软硬适配产品纳入首台（套）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推广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的研发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七）支持具身智能培育。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等终端产品培育壮大，对 2025 年整机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800 万元奖励，对其自主研发生产的、2025 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按规定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八）扩大智能家居消费。统筹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智能化家居产品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九）培优育强骨干企业。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对人工智能领域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给予单户最高 600 万元奖励。落实人工智能领域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布局链群集聚发展。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和大中小企业融通，支

持实施人工智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对入选的人工智能标志性产业链促进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对人工智能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一）实行区域引领先行。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未来产业加速园区，对建设成功的省级园区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补。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发挥其在区域数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上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广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化转型应用，对入选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新场景新业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十二）鼓励扩大进口出口。发挥出口信保作用，支持 ai 电脑、ai 手机、ai 虚拟现实设备、ai 家居、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出口；支持人工智能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进口列入《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设备和技术，通过进口贴息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加大要素资源保障

（二十三）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全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形成支持人工智能发展资金合力。建立“人工智能+”重点项目库，对前期工作成熟、示范作用突出的，优先支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综合运用工业转型、数字山东等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牵

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十四）强化产业基金扶持。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群，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快人工智能等产业基金组建，以“全生命周期基金”体系，拓展人工智能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人工智能企业上市融资，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

（二十五）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具备 5g-a 技术特性或开通 redcap 功能，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新建 5g 基站，每个给予最高 5000 元补助。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型和引领型工程，对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支撑“数字强省”成效显著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按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十六）加强高端人才引育。支持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支持高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按规定给予个人补助、综合资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七）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实施“一人一议”的薪酬激励方式。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

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人工智能专业课程，扩大招生规模，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对主导制修订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具体实施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鲁财税〔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税函〔2024〕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2.山东省国橡慈善基金会

3.山东省鲁东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山东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6.山东省海尔科技发展基金会

7.山东齐鲁制药公益慈善基金会

8.淄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9.东营市幸福教育基金会

10.威海市恒盛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11.泰安市教育基金会

12.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13.滨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4.菏泽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5.济南市单应桂艺术基金会

16.济南市起航公益服务中心

17.济南市天桥区教育发展促进会

18.济南市蚂蚁公益服务中心

19.济南市长清区大实骏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20.淄博市慈善总会

21.淄博市淄川区慈善总会

22.淄博市周村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23.滕州市第一中学腾云教育发展基金会

24.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慈善协会

25.东营市广北公益中心

26.东营市东营区万通海欣一诺慈善基金会

27.广饶县大王镇慈善总会

28.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慈善总会

29.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街道慈善总会

30.利津县慈善总会

31.烟台市福山区炎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32.烟台市福山区熠禾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3.烟台市福山区禾谷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4.烟台市福山区一百分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5.招远市慈善总会

36.招远市青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7.莱州市慈善总会

38.烟台开发区爱之源公益服务中心

39.潍坊市慈善总会

40.昌乐县慈善总会

41.潍坊市坊子区慈善总会

42.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

43.邹城市慈善总会

44.金乡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45.泰安市泰山区慈善总会

46.泰安市朗照助老公益慈善协会

47.泰安市泰山公益协会

48.泰安市苔花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49.东平信息港公益协会

50.泰安市泰山军事博物馆

51.泰安市全民国防教育促进会

52.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53.临沂市守荣公益基金会

54.德州善行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5.德州市德城区慈善总会

56.武城县慈善总会

57.聊城市尚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8.聊城市茌平区社会工作协会

59.无棣县慈善总会

60.博兴县慈善总会

61.滨州市山东航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2.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慈善总会

63.滨州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4.菏泽市牡丹区慈善总会

65.菏泽市李荣海艺术基金会

66.东明县慈善总会

二、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山东蓝帆慈善基金会

3.枣庄市峄城区慈善总会

4.枣庄市山亭区慈善总会

5.烟台市蓬莱区慈善总会

6.微山县慈善总会

7.鱼台县慈善总会

8.东平县慈善总会

9.聊城信发基金会

10.聊城市裕昌关心下一代教育发展基金会

11.滨州杏坛教育基金会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运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

文号：晋财规税〔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05-12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运城市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和适用税额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规定，同意你市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见附件《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表（运城市）》。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收入仍按原级次、原科目入库。《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3〕10 号）中关于运城市的内容同时废止。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部分管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5-1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整合优化办税服务资源，按照工作部署，对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省局二分局”）部分管户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户调整范围。此次省局二分局管户调整范围为在省局二分局仅办理社保费业务的缴费人。

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上述调整范围内缴费人的社保费管理职能按照属地原则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各市税务局所属区县税务局分别承续。

三、省局二分局针对上述缴费人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继续有效；尚未办结的事项由承续税务局继续办理。

四、为做好管户调整相关工作，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18 时至 6 月 2 日 24 时，上述缴费人暂停办理所有社保费业务。管户调整结束后，上述缴费人可继续使用原账号密码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线上途径办理缴费业务。

五、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上述缴费人办理社保费业务渠道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各市税务局所属区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附件）。

（二）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网上办税系统。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各市税务局所属区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序号	所属税务机构名称	办税服务厅地址	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
1	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 170 号	029-88612366
2	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208 号恒兴文艺广场	029-85412366
3	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莲湖区市民中心 2 层	029—84212366
4	西安市灞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	029-81012366
5	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五层）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029-86332231
6	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万象广场雁塔政务中心三楼	029-88412366
7	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路与凤凰东路交叉东北角	029-86844930
8	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临潼区桃源北路政务中心二楼	029-83810189
9	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北路 18 号	029-84612366
10	蓝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西安市蓝田县红绿灯十字（财政局楼下）	029-82812366

11	周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2 楼（西安市周至县北大门向西 500 米）	029-87113063
12	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昭慧路奥韵华府 2 层	029-86922718
13	西安阎良航空产业基地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一楼	029-81662306
14	西安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1 层	029-89688019
15	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101 号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务服务中心（北厅）	029-83412366
16	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灞桥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	029-83610060
17	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600 号 a 座二楼	029-89612366
18	西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9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一楼）	029-87980800
19	西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 527 号	029-85236718
20	西安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	029-86612366
21	西安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二楼办税服务厅	029-81112366
22	铜川市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铜川市政务大楼-楼东厅	0919-3168531

	税厅）		
23	铜川市王益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铜川市王益区利群新城二号楼	0919-2159262
24	铜川市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城关南街	0919-4185713
25	铜川市耀州区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创业孵化大厦西副楼一楼	0919-6983332
26	宜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宜君县宜阳北街 19 号	0919-5283921
27	宝鸡市渭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宝鸡市渭滨区汉中路 222 号	0917-3123661
28	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宝鸡市金台区同盟路 1 号	0917-3515463
29	宝鸡市陈仓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 63 号	0917-6222329
30	凤翔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凤翔县凤舞路东段	0917-7282115
31	岐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岐山县凤鸣镇礼乐路北段	0917-8214170
32	岐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0917-8581396
33	扶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扶风县城新区北一路行政审批局一楼	0917-2791073
34	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城投大厦 c2 栋	0917-5542062
35	陇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陇县陇州大道陇县农商行一楼西侧	0917-4600052
36	千阳县税务局第一	千阳县宝平路 61 号	0917-4245136

	税务分局（办税厅）		
37	麟游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杜阳路东段（体育场后门向东 500 米）	0917-7962947
38	凤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	0917-4762313
39	太白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太白县新建路 93 号	0917-4952127
40	市二分局办税厅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11 号	0917-3466526
41	宝鸡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宝鸡高新大道 195 号钛谷大厦	0917-3803320
42	咸阳市秦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 5 号西电三公司南院一层	029-33250844
43	咸阳市渭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 9 号	029-33277172
44	三原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三原县丰原街东段 4 号	029-32001366
45	泾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泾阳县龙泉路北口	029-36222816
46	乾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乾县西兰大街 1 号（原邮政大酒店一楼）	02935526399
47	礼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东环路信用联社北	029-35616059
48	永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永寿县政务服务中心东厅	029-37112366
49	彬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彬州市城关镇泾河新区市民中心	02934920088
50	长武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育才路（原公共实训楼）	029-34202393

51	旬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旬东水街 b 座	029-32202366
52	淳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淳化县人民街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02932772532
53	武功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武功县后稷路中段	02937294011
54	兴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兴平市西环路（中段）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兴平市税务局办公楼一楼）	029-38369305
55	咸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税厅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与彩虹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029-33566399
56	咸阳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咸阳高新区星火大道中韩产业园 a 区 304 栋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029-33557195
57	渭南市二分局政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0913-2933855
58	渭南市临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0913-2933859
59	渭南市华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渭南市华州区华少路与子仪大街交叉口路东南 150 米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一楼	0913-4727115
60	潼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明德公园十字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	0913-3811513
61	大荔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渭南市大荔县迎宾大道南段西侧大荔县政务大厅	0913-3261030
62	合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凤凰西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0913-5527112
63	澄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澄城县古徵街六路口和谐园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913-6733658
64	蒲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蒲城县城南新区解放路南段	0913-3105612
65	白水县税务局第一	渭南市白水县仓颉路行政服	0913-3369507

	税务分局（办税厅）	务中心	
66	富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莲湖大街东段便民服务中心	0913-8232035
67	富平县税务局庄里税务分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中兴大道与南新街十字西北角	0913-8615330
68	韩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韩城市桢州大街与金塔路十字东南角	0913-5112366
69	华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华阴市贵妃路中段	0913-3019017
70	渭南经开区办税服务厅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	0913-7205576
71	渭南高新区税务局纳服股（办税厅）	渭南高新区敬贤大街东段（万达广场北邻）	0913-2667790
72	延安市宝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联通大街永福路 005 号	0911-8812366
73	延安市宝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d 区	0911-2162712
74	延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中心街 33 号	0911—8616029
75	延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延安市延川县中心街 01 号	0911-8335370
76	子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子长市朝阳路	0911-7119990
77	延安市安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延安市安塞区政务中心一楼	0911-3323506
78	志丹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延安市志丹县政务大厅二楼	0911-3351037
79	吴起县税务局第一	刘渠子转盘二楼	0911-7698820

	税务分局（办税厅）		
80	甘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甘泉县中心街 003 号	0911-4223533
81	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富县洛滨路 192 号	0911-3212203
82	洛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洛川县解放路凤栖综合大楼二楼	0911-3812366
83	宜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滨河路体育场 2 号功能厅	0911-4625165
84	黄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东街与中心北街交叉口东北 50 米	0911-5622582
85	黄陵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黄陵县轩辕大道 16 号	0911-5214778
86	黄陵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黄陵县店头镇北一路 42 号	0911-5510868
87	汉中市汉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行政服务中心 380 号	0916-2528820
88	汉中市南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油坊路利和银座 1 号楼	0916-5300338
89	汉中市南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镇南一环路邮政大楼二楼	0916-5525616
90	城固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城固县民主街 209 号	0916-7365149
91	洋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洋县真符路 6 号	0916-8227286
92	西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西乡县发展路中段	0916-6393581
93	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勉县定军山大道与 108 国道交叉口以北 150 米	0916-3319908

		处（勉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94	宁强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宁强县羌州北路	0916-4223802
95	略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略阳县中学路 101 号	0916-4831036
96	镇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新街与海壕街交叉口西北 60 米（临时办公地址）	0916-6712051
97	留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路 171 号	0916-3921129
98	佛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佛坪县东岳殿城南大桥东保障房一楼（佛坪县黄家湾路东 200 米）	0916-8912822
99	汉中经开区税务局纳服股（办税厅）	陕西省汉中市北一环路与人民路十字向东 50 米	0916-2313506
100	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5 号	0912-3452035
101	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十字西南角	0912-6662312
102	神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滨河南路市民服务中心	0912-8416355
103	神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林市神木市人民路中段	0912-8331595
104	神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林市神木市杨业大街	0912-8390342
105	神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神木市店塔镇石店路第一小学南侧约 210 米	0912-8334563
106	府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二楼	0912-8810015
107	榆林市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银丰酒店隔壁）	0912-7617039

	（办税厅）		
108	榆林市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榆横五路与怀远四街东北角	0912-8144660
109	靖边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靖边县长城路 51 号	0912-4648201
110	靖边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靖边县新区文化路 15 号	0912-4846038
111	定边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定边县西环路体育场政务中心	0912-4218561
112	绥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绥德县永乐大道西段	0912-5763669
113	米脂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米脂县滨河北路 6 号	0912-6211336
114	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佳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912-6723322
115	吴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吴堡县黄河大道 3 区 4 号	0912-6523729
116	清涧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清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师家园则卫生局大楼）	0912-5222253
117	子洲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子洲县政务服务中心（子洲县颐和小区张家湾保障房 34 号住宅楼临街门面房）	0912-7223885
118	榆林市二分局服务厅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东区	0912-3452132
119	榆林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912-3868332
120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榆神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912-7167643
121	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汉滨区南环东路水景湾欢喜路 10 号	0915-3182366

	（办税厅）		
122	汉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长乐路中段	0915-5212107
123	石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0915-6318366
124	宁陕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安康市宁陕县广场路政务中心二楼	0915-6821506
125	紫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 53 号	0915-4422621
126	岚皋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岚皋县城关镇柑竹坝社区创客园一楼	0915-2512366
127	平利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平利县城关镇工业园区彩虹桥南端	0915-8425321
128	镇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 6 号	0915-8823272
129	旬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滨河东路 331 号	0915-7208561
130	白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滨河路政务中心大楼	0915-7086600
131	安康高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区	0915-3322823
132	商洛市商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政府对面	0914-2981171
133	洛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商洛市洛南县迎宾大道与华阳大道十字路口东南侧洛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4-3200768
134	丹凤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丹凤县江滨南路政务服务中心	0914-3588501
135	商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商洛市商南县迎宾大道中段阳光大厦三楼商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0914-6322256

136	山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山阳县城关镇北新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914-8321838
137	镇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厅）	镇安县永安路 22 号镇安政务服务中心	0914-5321775
138	柞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柞水县城南关红石岩廉租房一楼	0914-4343211
139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 1 号楼 1 层	029-89112366
140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 1 号	029-33186813
141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b 座一层	029-33185266
142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国际商务中心 k 区 2 层	029-33112366
143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尚业路交界东北 50 米 5 号楼 1 层	029-38020304
144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厅）	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二层	029-36385828
145	杨凌办税二厅	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6 号	029-870393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文号：陕人社发〔2025〕1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9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3 个缴费档次，取消 200 元、400 元、600 元 3 个缴费档次。调整后的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缴费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积极引导参保人选择更高缴费档次，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提高最低缴费档次。

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个人缴费 300 元补贴 45 元，500 元补贴 75 元，800 元补贴 90 元，1000 元补贴 100 元，1500 元补贴 150 元，2000 元补贴 2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补贴 300 元。缴费补贴由省、市各承担 50%。市县分担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对特殊困难人员实行政府代缴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

群体，暂时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由政府为其代缴 50 元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为其代缴 100 元养老保险费。鼓励缴费困难群体在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同一个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与政府代缴费的总额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

四、组织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共同做好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政府补贴的调整工作。市级调整缴费档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备案。要做好政策宣传，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积极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帮助广大群众算清“长远账、明白账”，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选高档、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2025-05-14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14 日

四川省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加快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落实，结合四川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创业人员政务服务需求出发，关联整合多部门创业事项形成“一件事”，通过系统互联互通、

数据共享应用、归并材料表单、优化服务流程、部门并联审批、结果一体反馈等方式，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个人创业一件事“一表申请、一体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持续提升参保单位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实施方式

聚焦个人创业实际业务办理场景，整合人社、市监、税务等部门关联性较强事项，实现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

（一）服务对象

创办个人经营实体的创业者。

（二）联办事项

1.国家规定事项（我省具体办理事项名称）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3）创业补贴申领（创业补贴申请）。

(4)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

（5）纳税人信息确认。

2.我省拓展事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主题服务区“个人创业”件事专栏，发起个人创业联办申请，实现“一网登录、一次申报、一次办结、

一体反馈”。

1.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申请人通过个人账户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栏，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个人创业”一件事审批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窗系统（以下简称“综窗系统”），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按照职能分别推送至相关部门，所有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或要求申请人补正补齐，并实施一次性告知。

（3）业务办理。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并联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和个人经商办企业查询服务，税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和经营纳税人纳税信息核验确认，人社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生成、创业补贴申请、社会保险登记等业务，医保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结果反馈。各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需要纸质证件的提供邮寄服务或窗口申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全环节在线查询服务，实行一体反馈。

（5）档案管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归档事项申请、受理、流转、审批结果颁发、送达环节的电子资料；相关部门按职责归档办理“个人创业”一件事全

流程的电子材料。

2.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申请人在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办理“个人创业”一件事，由窗口工作人员引导收取《“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在综窗系统上传申请表和其他应交材料（详见附件 2）。

通过个人账户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栏，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办理及结果反馈。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综窗系统受理“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办理，并由综合系统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3）档案管理。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归档事项受理、流转、颁发、送达环节的资料（电子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办理单位）归档事项全部材料（电子版），包括事项申请材料、事项受理、审查材料、事项办理结果材料等。

三、推进步骤

（一）系统建设（2025 年 3-5 月中旬）

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的系统业务功能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对接、业务联办测试等工作。同步修订完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配套工作。

（二）启动试运行（2025 年 5 月下旬）

选取攀枝花市、自贡市、眉山市、广安等地先行试运行，确保 5 月底顺利全

省推广。

（三）优化提升（2025 年 6-12 月）

全省推广后，根据基层反馈的问题和堵点，进一步优化提升系统功能和流程设计。

四、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个人创业”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印发联办工作方案，编制办事指南，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建设“个人创业”一件事专栏，改造所属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署“个人创业”一件事线上线下服务资源。

省市场监管局协同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配合做好联办工作方案制发，负责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和个人经商办企业查询服务。

省税务局协同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配合做好联办工作方案制发，负责经营纳税人纳税信息核验确认。

省医保局协同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配合做好联办工作方案制发，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协同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提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配置能力支撑，指导完成专栏建设，支持智能预填预审，实现办件信息分发至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时汇总反馈各系统办理进度和结果详情，同步协调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数据资源共享。指导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配合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协同推进和落地实施。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医保局、政务服

务管理机构按职责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实施，协同做好“一件事”线上、线下受理、经办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个人创业”一件事是党中央国务院优化政务服务和省政府数字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是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业务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针对部门之间业务衔接、信息流转出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及时汇报、有效反馈，提高办结成功率。二是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个人创业”一件事相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告知群众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使用率，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升工作质效。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结合信息手段开展办件质效控制，对于因宣传不到位、工作流程不熟悉导致的办事数量少、驳回次数多、办理进度慢、异常办结多等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点击下载:1.四川省“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单 2.四川省“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材料 3.四川省“个人创业”一件事操作指南 4.四川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川财规〔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现就继续减征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24 日前，已经征收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附：《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积极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发展，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5〕5 号）。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9 年，根据财政部授权，财政厅印发《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9〕7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今年 2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继续授权各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是《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5〕5 号）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二是文件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24 日前，已经征收的按照文件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川办发〔2025〕17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推动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培育发展我省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创业投资主体倍增计划，打造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到 2030 年末，力争全省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达到 500 家，管理基金达到 2000 只，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4000 亿元，打造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一）支持优秀管理机构在川长期发展。鼓励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我省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对贡献突出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税收、医疗、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支持。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基金通过滚动出资的方式，加大对优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出资力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投资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投资期超过 1 年的创业投资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单户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天使投资个人在川发展，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鼓励上市公司和“链主”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依托现有或新设政府投资基金，设立面向风险投资机构（cvc）的基金。支持“链主”企业、上市公司参与组建创业投资基金，优先与有资金或有项目资源的基金管理人开展合作。上述企业、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级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三）高质量建设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支持成都市建强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支持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打造集聚区。集聚区结合实际制定落户奖励、人才引进、租金补贴等专项扶持政策，并为入驻机构提供登记备案、出资协调、项目推介等综合服务，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被投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中介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四川证监局，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资本入川行动，拓宽募资渠道

（四）政府让利社会资本。按照“政府引导基金让利国资基金微利市场化基金盈利”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让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有投资收益的情形下，政府引导基金可全部让利；国资基金应适当降低门槛收益目标，鼓励将可获分配的超额收益让利于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让利部分作为利润纳入企

业考核计算。（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

（五）加强基金出资联动。支持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会同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等经济体量较大市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基金出资不与基金注册地挂钩，建立出资地与注册地收益分享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对重点产业领域设立的子基金，鼓励项目承载地的产业基金主动参与出资；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鼓励各级国资加大配资力度，单一国资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 70%，特殊情况下允许国资、财政出资部分先行设立运行。优化各级国资联动决策机制，提高出资决策效率，鼓励共享使用尽职调查信息。[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吸引长期耐心资本。支持保险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在川设立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科技、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部门积极对接主动服务国家级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和管理机构落地四川。争取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我省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配套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川落地。协调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做好对耐心资本参与基金的配套出资，支持本地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合作力度。（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机构项目对接，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

（七）挖掘推送重点项目。搭建创业投资机构与在川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对接平台，发掘投资项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

化等部门和各市（州）定期梳理更新重点产业链项目、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及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打造线上对接平台。依托四川省“科创通”线上平台，做好创业投资基金信息发布、项目发布、投资对接等线上服务。完善四川省上市（并购标的）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已投企业入库，实现机构和企业信息互通、双向对接。（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科技厅）

（九）建立线下对接机制。依托“创投天府·周周见”常态化投融资路演、“天府科金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路演等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下对接。鼓励各市（州）对市场化融资对接服务机构按照股权融资金额给予适当奖励。鼓励经济体量较大的市（州）举办面向全球的创新创业比赛或项目评比，对优秀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股权投资+信贷配套”支持，对全国、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且在川落地的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松绑创业投资基金考核，营造敢投愿投氛围

（十）完善风险容忍与容错免责机制。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 60%，对于投资种子期企业或未来产业的基金，可进一步提高至 80%；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允许 100%亏损。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对子基金存续期整体收益进行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逐步放宽或取消回购条款，根据企业技术领先性和基本面放宽或调整对赌条件。建立容错机制，在投资损失

容忍率范围内的，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履行决策流程、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当发生触及负面清单情形时方启动追责程序。（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财政厅、审计厅、省国资委）

（十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创业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加强基金和项目投资档案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创业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不得以基金股权投资名义开展债权融资活动。[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拓宽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

（十二）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依托省委金融办牵头的资本市场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加快被投企业境内外上市进度。搭建省内外上市公司与被投企业的并购对接平台。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收购被投企业。鼓励省内国有企业跨区域并购。（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

（十三）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确需延长的可放宽至不超过 15 年。支持到期无法完全退出的存量国有出资基金，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存续期。（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四）扩容组建 s 基金接续存量投资。推动国家 s 基金在川落地，鼓励省、市两级财政、国资联动出资设立 s 基金，对省、市重点产业和重要领域的存续基金做好接续安排。出台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管理办法，简化退出流程。（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五）改造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天府股交中心）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为被投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融资对接、股权转让、上市培育等服务。支持天府股交中心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估值定价、交易转让等全流程服务，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在天府股交中心转让交易。探索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质押登记试点。（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六、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创业投资生态

（十六）提供投资估值服务。依托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全省投资估值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为拟融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投前、再融资、退出估值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

（十七）搭建投后赋能平台。支持四川振兴集团、四川科创集团开展投后服务，依托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和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打造投后赋能公共平台，为被投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补贴申报、政策培训、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对接、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中试研发等服务，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行业交流、募资撮合、人才引进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八）聚力支持被投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被投企业的落地

服务，强化用工、用地、用能等保障，协调解决环保、社保等问题，优化纳税服务，提供客户资源对接、应用场景拓展等市场导入服务。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部门重点支持被投企业的资质认定、项目申报、研发补助和职称评审等。[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被投企业融资白名单，为被投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综合服务，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基金、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协同支持被投企业。[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依托“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互动平台、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做好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小微减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税收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且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可将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一）汇聚海内外创业投资人才。根据创业投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成员既往投资业绩，适度放宽学历、年龄等要求，支持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对入选人才在资金资助、住房保障、医疗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

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强化协同调度，形成工作合力

省政府每两月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和推动政策落实。省委金融办统筹协调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财政厅每年对政府引导基金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为创业投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创业投资机构和被投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附：《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一、起草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 月分别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解决我省创业投资发展中的堵点、卡点，省委金融办牵头起草了《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出台意义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重要力量，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若干措施》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将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促进科技

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在募资端，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让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基金出资联动，提高出资决策效率，积极争取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长期耐心资本加大对我省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有效缓解“募资难”问题。

在投资端，通过搭建创业投资机构与在川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创新中心等对接平台，充分挖掘优质产业项目、成果转化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宽机构与项目、“线上+线下”的对接路径，有效缓解“接不上”问题。

在管理端，通过设定符合创投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投资损失容忍率，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松绑政府、国资出资的创投基金考核，有效缓解“不敢投”问题。

在退出端，畅通被投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子基金存续期要求，出台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退出流程，有效缓解“退出难”问题。

三、惠及主体

《若干措施》惠及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及科技创新企业等主体，为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等提供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科技创新企业等被投企业提供投后赋能、落地服务保障及投、贷、保、担联动资金支持。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 7 个部分、21 条。

第一部分，实施创业投资主体倍增计划。通过支持优秀管理机构在川长期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和“链主”企业开展创业投资、高质量建设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壮大我省创业投资机构主体数量与基金规模，打造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第二部分，开展资本入川行动。通过政府让利社会资本、加强基金出资联动、吸引长期耐心资本，拓宽募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在川投资。

第三部分，加大机构项目对接。通过挖掘推送重点项目、打造线上对接平台、建立线下对接机制，加大项目供给和对接力度，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

第四部分，松绑创业投资基金考核。通过完善风险容忍与容错免责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创业投资基金打消顾虑，营造敢投愿投氛围，规范创业投资基金发展。

第五部分，拓宽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通过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扩容组建 s 基金接续存量投资、改造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拓宽退出渠道，促进创业投资资金良性循环。

第六部分，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通过提供投资估值服务、搭建投后赋能平台、聚力支持被投企业、强化投贷保担联动支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汇聚海内外创业投资人才，优化创业投资生态。

第七部分，形成工作合力。主要明确了保障政策落地的工作措施和机制。

五、主要亮点

一是拓宽募资渠道，缓解创投基金募资难题。聚焦创投机构募资难问题，开展“资本入川行动”，从加强基金出资联动、吸引国家级基金等长期耐心资本等方

面拓宽募资渠道，明确“特殊情况下允许国资、财政出资部分先行设立运行”“优化各级国资联动决策机制，提高出资决策效率，鼓励共享使用尽职调查信息”等措施。

二是松绑基金考核，着力营造敢投愿投氛围。聚焦政府、国资创投基金不敢投不愿投问题，从提高投资损失容忍率、完善容错免责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松绑创投基金考核，明确“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根据企业技术领先性和基本面放宽或调整对赌条件”“在投资损失容忍率范围内的，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等措施。

三是培育耐心资本，拓宽创投基金退出渠道。聚焦创投基金退出难问题，通过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扩容组建 s 基金接续存量投资等方面畅通退出渠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明确“对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投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确需延长的可放宽至不超过 15 年”等措施。

四是创新投资服务，全链多元赋能创业投资。聚焦创业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从投前、投中、投后方面全链条赋能，创新服务模式，明确“依托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全省投资估值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为拟融资企业和创投机构提供投前、再融资、退出估值服务”“支持四川振兴集团、四川科创集团开展投后服务，依托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和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打造投后赋能公共平台”等措施。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5-2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为四川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的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发布日期：2025-05-26

一、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一）统筹安排，有序开展审查工作

为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我局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工作原则，制发《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压实各部门责任。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全面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同时举办全区税务系统税收法治能力提升暨法制骨干和公职律师培训班，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培训，提升税务干部职工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

（二）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情况

我局共审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3 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的 3 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文件 0 件。

（三）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我局共清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发的 33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因政策更新或工作需要已废止 6 件，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27 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25 件。经清理，发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

问题的文件 0 件。

（四）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识不到位、有偏差，没有认清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质内容，导致在审查政策措施时形式化。二是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内容需进一步加大规范力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自治区税务局将切实担起审查主体责任，在此次专项清理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审查工作，切实发挥好公平竞争审查的作用。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紧迫性和重

要性，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全面规范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要求，落实自我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审查程序，督促各处室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持续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备案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公布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15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关于“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有关规定，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和兵团水利局、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申报工作。经申报和审核，形成《全疆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现予以公布。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

序号	地（州、市）、师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乌鲁木齐市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722318862k
2	克拉玛依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16502027129988411
3	兵团第十三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 发电有限公司	91652200313472826b

备注：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仅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

产品用水量对应水资源税进行减征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5-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乌鲁木齐海关联合会商，确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离境退税办理点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社领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领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50 条政策措施 发布日期：2025-05-23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民营经济工作要求，紧扣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线，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民营企业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一）提升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1.紧密结合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重点围绕养老服务、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领域，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2.全面推动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3.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技能人才申报“新疆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周期内每人可最高给予 30 万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

4.健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特殊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5.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将民营企业专家纳入专家库，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人才资源密集、技术实力雄厚、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专业相同或相近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6.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员，符合条件者可申报相应职称。

（三）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平台

7.将民营企业纳入自治区人才需求调查范围，编制人才需求目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能够发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8.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自治区高级研修班。组建自治区高级专家服务团队，开

展重点专题咨询或项目攻关、人才培训等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对新设立的专家服务基地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支持。

9.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培养博士后人才。面向民营企业组织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和服务基层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促进成果转化。

10.支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每年根据情况支持 1—2 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高级工以上培训资质，或支持民办技工学校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11.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按照有关规定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派出单位、选（委）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12.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在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13.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五）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

14.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知识、技术、技能等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形成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激

励导向，合理确定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15.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按照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可申报认定正高级职称。自治区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六）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

16.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力度，推动资金补贴、税收减免、金融支持等各类援企稳岗政策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倾斜。

17.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涉企扶持政策，统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各类就业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18.实施金融助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设立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0 万元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扩大对象范围，降低利率水平，融资支持吸纳就业成效良好的民营企业，帮助其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七）强化市场化社会化配置企业用工

19.支持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帮助各类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自治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等级评价活动，遴选认定一批符合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营收连续三年增长等条件的“骨干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1.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资源、结合市场需求、依托产业项目、发挥专业优势，领办创办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被认定为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2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农村劳动力实现外出务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工资收入不低于就业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规定给予奖励；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脱贫家庭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八）强化民营企业公共就业服务

23.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推动零工市场、就业驿站、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建设，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引领和兜底作用。

24.指导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层级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项目、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重点民营企业用工招聘服务，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用工服务。

25.充分发挥中国新疆人才网平台作用，建立全区岗位信息统一归集发布制度。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金秋招聘月等 24 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6.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通过网上办理、异地帮办等方式实现无差别、均等化办理。联合中国邮政新疆分公司推出“特安邮件”服务，统一支付全疆档案转递费用。

（九）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

27.强化创业政策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支持、一次

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优化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申领流程，对疆外来疆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8.支持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29.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争取人社部和援疆省市给予基地运营、项目孵化、人才队伍培养等专业指导帮扶，提高孵化运营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优秀创业项目征集、创业服务地州行活动；组织优秀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家赴疆外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支持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载体，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等新平台。

三、加大社保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

3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总费率至 1%，其中单位费率 0.5%、个人费率 0.5%，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继续顶格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民营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资金分配方式参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继续顶格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领取条件的人员，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十一）扩大社保覆盖面

34.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优化参保服务，督促指导民营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鼓励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稳定持续参保。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持续落实跨省流动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

（十二）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

35.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助力民营企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工伤医疗（康复）可持卡依规在就医地院端直接结算。

四、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三）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

36.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37.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

38.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提供分行业工资价位信息，为劳资双方合理协商薪酬水平提供参考。

（十四）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

39.建立劳动争议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 50 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0.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做到应调尽调、当裁则裁、调裁结合，快速处理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

（十五）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

41.充分发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作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劳动用工监管，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面落实。

42.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工作，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现象，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五、加大南疆惠企政策支持

（十六）强化南疆就业政策落实

43.深入实施南疆就业促进工程，确保每年用于南疆的就业补助资金占全疆50%以上，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支持，给予南疆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倾斜。

44.加强南疆地区基层服务基础建设，支持南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大南疆地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零工市场建设力度，建成一批南疆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45.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支持南疆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面向南疆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全面推广应用“我要培训”小程序，大力开展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同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为产业

发展提供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十七）完善南疆人才政策体系

46.支持南疆地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职称评审、知识更新工程、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培养计划、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方面向南疆予以倾斜。

47.强化南疆技能人才培养，搭建政府、企业、院校对接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技工院校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方式，合作培养技能人才。

48.支持南疆高层次人才申报自治区人才项目，通过单列名额、单设通道和放宽资格条件等方式予以倾斜。

（十八）完善“请进来”“走出去”服务机制

49.加大援疆支持力度，完善疆内、疆外跨省招聘工作机制，组织重点企业赴内地省市开展招聘活动，指导各地特别是南疆地区开展内地高校招聘引才。

50.深化南北疆劳务协作和兵地劳务协作，组织民营企业开展供需精准对接，推动劳动者跨地区务工。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加强新疆与其他省区市产业合作、人员往来。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云南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云人社发〔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具体条件为：2024 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2024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的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4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参保人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且不得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对取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 2025 年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人员，可增加 2 次补贴次数，一证一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保险金标准全省统一，按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发放。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落实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筛查符合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参保单位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短信等方式告知并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参保单位后，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领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证岗相适；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积极鼓励在职参保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取证。经办机构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优先确保

保生活待遇支出。要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控机制、严防经办风险，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要建立协同审查机制，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核查已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的人员。要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多领、冒领、骗取等违规领取待遇情况。要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迟报或刻意压低要情层次。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失业保险稳岗惠民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应享尽享。

附：《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5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9 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联合印发《关于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9 号），推出一揽子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延续实施 2 项稳岗惠民政策举措。一是助力企业稳定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5 年底；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60%返还。二是助力劳动者提升技能。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保年限并拓宽受益范围至 2025 年底，对参保缴费满 1 年、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加强重点支持，在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的基础上，对取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 2025 年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还可增加 2 次补贴次数；推动证岗相适，提高补贴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服务当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和企业岗位需求。同时，强调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申领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4 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

费状态;2024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的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产业调整和环保政策，且不属于“僵尸企业”及严重失信企业。

2.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4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60%返还。

3.稳岗返还资金用途：企业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4.返还方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系统筛查具备实施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单位，核实相关信息，并在当地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直接返还参保单位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领并按规定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

5.执行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政策对象范围：参加失业保险 1 年（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2.申领条件：推动技能提升补贴证岗相适，对按规定取得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

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参保人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且不得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3.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

4.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可增加补贴次数。对取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 2025 年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人员，可增加 2 次补贴次数，一证一补贴。

5.申领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s://hrss.yn.gov.cn/zwfw/portal-online/#/modules/home/home）或登录“云南人社 12333”app 申领。

6.执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落实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

1.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金。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计发，按月发放，目前标准为 1863 元/月，具体享受

失业保险金月数按参保时间的长短来核定，最短 2 个月，最长 24 个月。

2.价格临时补贴。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 号）要求，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的，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规定核发价格临时补贴。

3.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享受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待遇。

4.落实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云南省内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后，可按我省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享受政策期限按大龄领金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同时享受。采取“先缴后补”模式，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按规定向领金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养老保险费用。

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关于税收违法举报中心搬迁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关于税收违法举报中心搬迁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5-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现对变更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举报中心办公场所事项公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举报中心搬迁至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办公区。

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税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5-26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根据工作安排，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稽查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进行整体搬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稽查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原办公场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56 号）因装修暂停使用，搬迁至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办公区办公。搬迁新址后，单位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业务范围、联系电话及办公时间不变。

因单位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文号：浙财综〔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05-14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现就浙江省延续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各级财政、党委宣传、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积极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要强化宣传，优化服务，提高办事便利度，确保企业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附：《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

延续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1 月 26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其中，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同时，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授权各省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在 50%幅度范围内减征。

（二）制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 号）、《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明确减征幅度。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三）明确减征后的财政保障政策。减征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四）明确退还等征管事项。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

费或予以退还。

三、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通知在浙江省范围内适用。

四、关键词解释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国家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依法依规设立征收的一种政府性基金。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解读人（处室）及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潘恬恬，87058479，省委宣传部陈泽，8705786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李晓丽 87668780。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一类出口企业评定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一类出口企业评定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06

尊敬的出口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6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可以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请认真核实本企业是否符合一类企业标准，对符合标准的请于 5 月 16 日前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进行一类企业评定。

一、一类企业标准

（一）生产企业

1.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2.近 3 年（含评定当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3.2024 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 2024 年度本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 60%。

4.目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

1.近 3 年（含评定当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2024 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 2024 年度本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的 60%。

3.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分立、合并、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4.目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等级为 a 级。

7.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符合上述一类企业标准的，按以下要求填报相关电子和纸质资料

1.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电子数据：生产企业填报《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及《内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外贸企业填报《内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相关纸质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2.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一类企业出口退税风控体系基本评价表》（附件）。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点击下载:一类企业出口退税风控体系基本评价表

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12

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大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等 24 家非营利组织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市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免税期限为 2024-2028 年。（见附件）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大连市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免税期限
1	大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4-2028 年

2	大连市百年人寿公益基金会	
3	大连市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4	大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5	大连市服装设计师协会	
6	大连医疗保障研究会	
7	大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	
8	大连市冬泳协会	
9	大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10	大连延边商会	
11	大连市抚顺商会	
12	大连市朝鲜族企业家协会	
13	大连市肾脏及血液净化学会	
14	大连市小善大爱公益服务中心	
15	大连市质量管理协会	
16	大连市室内装饰协会	
17	大连上市公司协会	
18	大连市中日经济合作交流协会	
19	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	
20	大连市保险学会	
21	大连市气象学会	
22	大连市济宁商会	
23	大连营口商会	
24	大连（中国）稻草输出协会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5-19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的便利化和满意度，促进入境旅游消费增长，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我市离境退税业务中推行“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同一日在我市同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内（第一批商店名单见附件）购买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超过 11 万元（实退税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承诺于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 17 日内自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离境，在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可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即“预付金”）。

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的 17 日内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一般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特此通告。

厦门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

（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思明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99 号
2	厦门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sm 百货）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 号 100-a，200-a，300-a
3	福建天福茗茶销售有限公司	机场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国际机场三号候机楼国际区域 10-11 号 t3-e-14sm 店：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 号、仙岳路 1351 号 sm 城市广场 035 商铺
4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象城）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
5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第 11 层 1148c、1148e 号商铺
6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 1 层 1141 号商铺
7	厦门康驰商贸有限公司（鼓浪屿片仔癀博物馆店）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安海路 6 号
8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厦门湖滨东路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 1120b 商铺
9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cdf 市内免税店）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69 号中华城南区 1f1020 号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厦高管〔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05-2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对“厦门粒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并按要求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为“厦门粒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1	厦门粒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小金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10001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350200ma2ydrwn8b	是
2	厦门市	厦门市	gr202235100597	2022	91350200ma2xnqhh47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腾云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7 日		
3	福建众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众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510088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350206ma344h717m	是
4	厦门咪狐科技有限公司	企雀（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5101097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350203ma31hcyc31	是
5	厦门欣维发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维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100071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350200ma2xnq7a34	是
6	厦门科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科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5100202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350200ma8tu04h6a	是
7	厦门市合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合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044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35020330311425 9a	是
8	厦门哆	厦门哆	gr202335100472	2023	91350200ma2xtex151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想动漫有限公司	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年 11 月 22 日		
9	厦门耀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耀健新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100896	2023 年 12 月 7 日	91350211705494581p	是
10	领地动物诊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领地动保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35101240	2023 年 12 月 7 日	91350205ma35e8ac7j	是
11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达昊（厦门）制造有限公司	gr202435100670	2024 年 11 月 8 日	91350200ma345ct510	是
12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专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0819	2024 年 11 月 8 日	91350200ma8w0hxj2u	是
13	厦门鼎松五金工业有	厦门鼎松科技有限公	gr202435101028	2024 年 12 月 2	91350212058358531r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限公司	司		日		
14	厦门链友融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链友融人工智能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1165	2024年12月2日	9135020330281304xg	是
15	厦门西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西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1365	2024年12月2日	91350200587857598p	是
16	厦门曝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曝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gr202435101650	2024年12月2日	91350203ma336uk15d	是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鹭税捷办新增白鹭信用分服务事项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鹭税捷办新增白鹭信用分服务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5-2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白鹭分 700 分以上的用户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享受社保征缴个人业务优先办理等权益，为高信用分市民提供更优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益内容

（一）社保征缴个人业务享受优先办理服务；

（二）补资料挂起等待时间延长至 60 分钟，不超过各办税服务厅上、下午下班时间。

二、权益申领

市民需事先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白鹭分”领取权益凭证，在办税服务厅出示权益凭证即可享受此信用权益。申领路径为：白鹭分---信用生活---政务---鹭税捷办。申领后的权益凭证可在“我的预约记录”中查看，权益凭证式样见附件。如“白鹭分”公众号升级发生变化，以升级变化后的界面为准。

三、权益说明

本便民服务权益仅限满足条件的市民本人使用，用于办理本人上述相关权益内的业务，不含企业相关业务。

点击下载:权益凭证式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5-05-08

点击下载: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 3 号 发布日期：2025-05-09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5 年第 57 号）的规定，现将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年度汇算组）

邮寄地址：青岛市高新区静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266109

联系电话：0532-66965879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一式两份）

1.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

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2.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6.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7.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二）获取方式

1. 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http://qingdao.chinatax.gov.cn）下载。

2.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

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5-2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青岛市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务师事务所资质申请工作的通知》（青税协发〔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经审核，2025 年度下列税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202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市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懿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海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恒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楷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中翰隆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衡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5-29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青岛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普通住宅预征率调整为 1.5%。

二、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调整为 2%。

三、经政府批准建设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预征率为零。

四、对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纳税人应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一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5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东部地区省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调整为 1.5%。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在青岛市政府指导下，结合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税负水平以及现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情况，对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作出调整，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明确了青岛市普通住宅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1.5%，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2%。

（二）明确了经政府批准建设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预征率为零。《公告》实施后，纳税人就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按照零预征率办理纳税申报。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按照青岛市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三、《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一条第一项同时废止。纳税人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5 月及以后的预缴税款时，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例，2025 年 6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5 月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时，普通住宅适用 1.5%的预征率、非普通住宅适用 2%的预征

率、其他类型房地产适用 2%的预征率。

深圳市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文号：深金管〔2025〕36 号 发布日期：2025-05-08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深圳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支持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 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深圳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支持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更加有力服务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底，深圳将全面践行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十五五”期间，力争构建形成适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优质创新资本集聚的高质量资本市场，以一流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一流的标杆企业、一流的行业机构、一流的市场发展生态、一流的风险防控体系，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圳新样本、新实践。

二、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一流的创新资本形成机制

（一）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20+8”产业及重点领域，持续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范发展。推动国资和政府投资基金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大胆资本，引导多层次社会金融资本设立长周期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创业投资，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完善多元退出机制，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和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河套发展署、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各区”，下同））

（二）支持科技企业多元股权融资，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新质生产力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库，搭建“链主”科技企业引领、“专精特新”企业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筑基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硬科技”企业用好上市融资、

并购重组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加大科创相关制度供给，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及融资工具，健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三）强化债券创新品种运用，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完善债券融资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高新”及“战新”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加强债券融资工具运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参与债券市场“科技板”。引导科技企业探索债券发行的质押增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科创债、绿色债等创新品种的信用保证保险。建立健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库，扩大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范围。支持科创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和扩募。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模式创新，支持科技企业拓宽证券化融资发展渠道，推动更多优质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挂牌发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四）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促进资本要素向科创领域集聚。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健全产学研融合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优化科创型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为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推动保险资金依法

合规投资特定领域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利用深圳产融对接平台强化早期科创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加强“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培育。（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知识产权局、前海管理局、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的标杆企业

（五）把好上市入口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完善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拟上市企业问题线索发现，严厉打击违规代持、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优化上市培育机制，统筹市区各级资源，分层分类培训，“一企一策一专班”助力重点企业规范发展，培育高质量上市后备资源。（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交所、各区）

（六）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推动治理水平提升。强化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合力构建深圳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监管。强化央地合力，加大监测预警、摸排处置及跟踪通报力度，化解上市公司重大风险。巩固退市协同机制，畅通退市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人民

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交所、各区）

（七）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引导上市公司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提升信息透明度和公司治理规范性。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支持通过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优化上市公司流动性管理。将市值管理纳入国有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加强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依法从严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专业机构设计深圳特色指数产品引导中长期资金聚集。（牵头单位：深圳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深交所、各区）

（八）发挥上市公司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整合升级。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打造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并购贷款、再贷款工具等特色金融产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上市公司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境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为“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常态化开展上市公司走访，实地摸排上市公司发展难点堵点，以点带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助力强链补链稳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证监局、深圳金融监管局、深交所、各区）

四、强化功能性发挥，建设一流的行业机构

（九）持续加强监管引导，推动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督促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校准定位，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强化穿透式监管，加强准入管理，严格关联关系审查。压实行业机构主体责任，引导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控。聚焦投资者长期回报，督促行业机构坚持长周期考核，

强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强化廉洁宣传教育，推动行业机构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牵头单位：深圳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交所、各区）

（十）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及投资机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强化投行业务监管，推动证券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提高执业质量。引导头部证券公司有序发展境外业务，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投资机构提升投研核心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督促投资机构以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探索产品创新，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投资机构用好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等投资管理资格，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积极推进深圳个人养老金业务，支持养老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牵头单位：深圳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交所、各区）

（十一）壮大高质量专业服务机构群体，优化专业服务供给。支持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在深落户。引导专业服务机构树立以质量为核心、以风险为导向的执业理念。持续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线索移交、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监管协作，依法从严打击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深圳证

监局、深交所、各区）

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构筑一流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

（十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塑造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股、债市场和产品体系。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积极争取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落地。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引导产业企业合理运用期货及衍生品管理风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交所）

（十三）全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突出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持续深化央地协作，健全跨部门重点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深港两地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完善跨境交易监管。完善资本市场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牵头单位：深圳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深交所）

（十四）打造立体有机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协同机制，强化证券执法司法一体化协作。健全资本市场失信行为曝光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对“关键少数”、第三方配合造假部门及人员的立体化追责。推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等案例落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调解、仲裁机构功能，加强证券期货纠纷化解。（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各区）

（十五）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发挥先行示范作用。推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加大互联互通。全力配合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落地，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前海、河套深化改革措施取得新突破，持续深化“跨境理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吸引境外优质金融机构在深落户发展，支持境外头部机构在深设立 qflp、qdie 等投资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境业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河套发展署）

六、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建立一流的风险防控体系

（十六）巩固深化央地协作，持续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早期纠正。强化央地协作和跨部门协同，增强风险识别预警前瞻性，坚决遏制增量风险。加强数据共享，持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和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功能。发挥市区两级政府深入基层优势，跟踪预警上市公司、风险行业机构经营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有效加强市场沟通，切实回应市场关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

（十七）增强深圳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健全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加大跨部门协同力度，综合运用兼并重组、收购承接、接管托管、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处置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化解问责及督办机制，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在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方面责任。激发上市公司内生稳市动力，

引导行业机构发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的主力军作用，推动中长期资金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十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重点领域风险处置预案，深化央地协作，推动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完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优化上市公司退市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常态化退市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巩固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对重点领域强化中小机构风险防范应对。加大对互联网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监测处置力度，加强涉非问题线索发现能力和联合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交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前海管理局、各区）

七、发挥组织保障优势，构建高质量发展合力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和人才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优化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形成防风险、强监管、促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央地工作合力。选优配强金融干部队伍，常态化举办党政干部金融素养培训，提升基层领导干部运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强廉洁文化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二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广泛听取建议，优化政策供给。落实上市公司相关税收政策，助力创新资本形成。加强上市公司、行业机构用地空间保障力度。建立完善党委、政府与企业的定点联系机制。鼓励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运用各类宣传方式讲好深圳资本市场故事。加强对典型案例、先进经验、优秀事迹的通报推广，弘扬“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各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的规范指引[试行]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的规范指引〔试行〕 发布日期：2025-05-13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第二章 乐企联用相关单位的责任

一、直连单位责任

二、使用单位责任

第三章 乐企联用的接入

一、直连单位接入

二、使用单位接入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一、服务内容

二、日常监督

三、年度审验

四、异常情形处理

第五章 网络与数据安全

一、合规安全

二、实名信息验证

三、网络安全

四、应用安全

五、数据安全

第六章 乐企的退出

一、直连单位退出

二、使用单位退出

点击下载: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的规范指引[试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文号：深工信〔2025〕82 号 发布日期：2025-05-15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195 号）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规定，经企业申报、综合审查、网上公示等环节，广东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见附件）已完成异地搬迁手续，现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序号	企业原用名	企业现用名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宝安区	gr202344011163
2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宝安区	gr202413004053
3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宝安区	gr202342003034
4	长春柚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悠前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福田区	gr202322000977
5	北京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光明区	gr202411005245

序号	企业原用名	企业现用名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6	南网电力检修（广东）有限公司	南网电力检修（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龙岗区	gr202244009324
7	武汉奥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汉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龙华区	gr202342009761
8	福州西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联专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罗湖区	gr202235000076
9	西安招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罗湖区	gr202361003325
10	西安齐嘉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嘉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罗湖区	gr202361004138
11	广东云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云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罗湖区	gr202244017540
12	陕西康循瀚晶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为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南山区	gr202261001278
13	湖北众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南山区	gr20224200018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符合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5-2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要求，2025 年深圳市共有 67 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资质，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发布。

名单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应按要求在深圳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备案。

特此通告。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77387t
2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ma5f29pe91
3	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27r62q
4	信永中和（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ehw6q
5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92684y
6	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2mym8r
7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5930112737
8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6440q
9	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7556599543
10	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54333k
11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91440300326247919g

1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96748q
13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67567862d
14	深圳市盛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41832688
15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41g
16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59521013g
17	深圳市圣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75659r
18	联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21011y
19	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153545
20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794458
21	深圳市国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080508
22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247387130
23	深圳市中科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5yu31
24	深圳市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48757e
25	深圳深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5t7cxa
26	深圳鹏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94343923d
27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22407p
28	深圳市中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fnrm76
29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00793p
30	深圳市中税网华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37230b
31	深圳华思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70047940r
32	深圳市恒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ma5gcq0x7p
33	深圳市瑞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71897c
34	深圳市嘉诚信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6626643598
35	深圳市广信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403095
36	深圳市宏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5796m

37	深圳市德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6685086486
38	深圳策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52869416
39	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692546396m
40	深圳市中翰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434x8
41	深圳市泽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800771698
42	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62312c
43	深圳华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5503081146
44	深圳市恒诚信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3196230315
45	深圳中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hflw8u
46	深圳卓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gh18b
47	深圳市安利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0885354 20h
48	深圳市安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393855
49	深圳市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00082x
50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90386b
51	深圳市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971033
52	深圳市和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27737u
53	深圳市永明华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133193
54	深圳市银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pun21
55	深圳市宇韬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3197327059
56	深圳正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3058564326
57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6685456922
58	深圳市诚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ux792
59	深圳新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16837j
60	深圳符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9aa08h
61	深圳市民生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827656644

62	标点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h8g8xc
63	深圳市三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7691801351
64	广东中鹏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canp40
65	深圳市铸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ekade2e
66	深圳市前海锦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lxbm2q
67	深圳永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jqcm0r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深财法〔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深圳市光明区慈善会	51440300682043664w
2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	51440303670007551p
3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514403056685157174
4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	514403003594953615
5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	514403086685097125
6	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	51440300557154963r
7	深圳市开太平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4690c
8	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70330
9	深圳市粉红丝带乳腺关爱中心	52440300565721614u
10	深圳市正浩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6583a
11	深圳市贝石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8327k
12	深圳市明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4328

13	深圳市华萌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8909r
14	深圳市爱特乐团	524403000812548375
15	深圳市中瑞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208634c
16	深圳市基石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166796u
17	深圳市罗湖区星曙光志愿者协会	51440303mj119907xp
18	深圳市弘法寺慈善功德基金会	53440000724796972w
19	深圳市罗湖区小水滴环境保护中心	52440303mj1201758c
20	深圳市大鹏新区慈善会	51440300mj12038171
2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志愿者联合会	51440300mj1213783x
22	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82485389t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8927h
2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53440000502681600q
3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67057518c
4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52440300349647886t
5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7313089xg
6	深圳市职工发展基金会	53440000724796 93xc
7	深圳市鹏博爱心互助协会	514403005815677334
8	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	51440304676669951e
9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53440000502676449r
10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66016u
11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534400005026760003
12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53440300058998352b
13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0061305y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4	深圳市慈善会	514403005026883780
15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53440000502678145t
16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514403067979527021
17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34400005026761234
18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53440300050469413h
19	深圳市心衣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11988204d
20	深圳市汇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0907r
21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53440300mj117709xa
22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11649683r
23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5138576f
24	深圳市东风南方爱心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74369935g
25	深圳市福顺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88292035a
26	深圳市明园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17185
27	深圳市华联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1633r
28	深圳市澳康达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775455355
29	深圳市设计互联文化艺术基金会	53440300mj11982297
30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1873
31	深圳市宝安福永商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8232383p
32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4334e
33	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32921
34	深圳市长宏公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2716x
35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376xh
36	深圳市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11602164w
37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4185n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38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3266422228
39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53440300mj116087xb
40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12005804t
41	深圳市传承爱心基金会	53440300319402087y
42	深圳市哈银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8601u
43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510259x6
44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497819700
45	深圳市永贤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8869x
46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53440300061445791g
47	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6557n
48	深圳市惟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12u
49	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9504x
50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19723681w
51	深圳市残友无障碍出行服务中心	524403005891814994
52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53440300mj1198552m
53	深圳市郑卫宁慈善基金会	53440300697106584d
54	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89301
55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4452346q
56	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3916q
57	深圳市宇宏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645xm
58	深圳市微笑娃娃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2150d
59	深圳市赢家时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9189149x9
60	深圳市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63958k
61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53440300589185166g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62	深圳市朴美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3305a
63	深圳市尚佐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54457286b
64	深圳市盈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42576720b
65	深圳市曾少强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857070555
66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34519
67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2134p
68	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514403000758308183
69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9092028f
70	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3753w
71	深圳市天下一家肾友关爱基金会	53440300mj1160861k
72	深圳市一滴水汇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2635p
73	深圳市盐田生态环保基金会	53440300mj11851531
74	深圳市辽建友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593137754
75	深圳市残友社工服务社	52440300693959512b
76	深圳市华唱原创音乐基金会	5344030039858800x1
77	深圳市宝能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6861xk
78	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939xh
79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6716b
80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11876982e
81	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902q
82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7939q
83	深圳市侨商关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551121494
84	深圳市坤钦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133a
85	深圳市关爱残友志愿者协会	514403005840945721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86	深圳市至圣孔子基金会	5344030031171238x2
87	深圳市信诺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29806
88	深圳市球爱同行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35388553x
89	深圳市力合紫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8077t
90	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	53440300mj1163931u
91	深圳市幸福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119342653
92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07362
93	深圳市守正创新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5344030032661757xy
94	深圳市爱益行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5271x
95	深圳市万仁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7461n
96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53440300087001750c
97	深圳市一行天下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03143
98	深圳市善加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05837768j
99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8287p
100	深圳市承翰公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528xm
101	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840xn
102	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3897
103	深圳市德义爱心促进会	51440300mj1165531r
104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	51440300mj1170496d
105	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119292121
106	深圳市乐信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872x2
107	深圳市红荔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70382948y
108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262567359
109	深圳市自闭症研究会	51440300502693361w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10	深圳市宝教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70533d
111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488xq
112	深圳市德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4324g
113	深圳市众志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4657e
114	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	53440300359170241u
115	深圳市博大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42861679j
116	深圳市陈一丹公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663250009
117	深圳市同行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290n
118	深圳市小赢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947x5
119	深圳市平安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08253
120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440300mj11774014
121	深圳市吉尊玛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58246283n
122	深圳市鹏湾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35169713p
123	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69287660e
124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65720363j
125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590830683
126	深圳市拾玉儿童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9875h
127	深圳市传梦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3110g
128	深圳市尚泽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2657p
129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6513n
130	深圳市松禾成长关爱基金会	53440300550321386r
131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515099907
132	深圳市雨燕残疾人关爱事业发展中心	52440300mj11755109
133	深圳市金顾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634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34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85727523p
135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1534993k
136	深圳市铭基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170x5
137	深圳市鹏瑞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8848g
138	深圳市粤美特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91502x
139	深圳市非常学堂特殊儿童关爱中心	52440300mj11672037
140	深圳市信息无障碍研究会	514403005026935139
141	深圳市金石艺术博物馆	52440300mj11714055
142	深圳市慈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8995354u
143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534403005879371259
144	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99084043p
145	深圳市明德实验教育基金会	53440300080785716c
146	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9431652xk
147	深圳市罗湖区深蓝志愿者协会	514403033195329811t
148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524403000589764601
149	深圳狮子会	51440300502687885w
150	深圳市深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4257f
151	深圳市锦泽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9514u
152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11521
153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639231
15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059590287